



会计基础设施
助推“一带一路”



李扣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院长、教授

“一带一路”战略致力于建设开放、包容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战略规模宏大，影响深远，在国内外引起热烈反响。2017年5月，“一带一路”峰会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提出了包括“加强对话协商，促进各国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经贸合作”、“合作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融资体系”等在内的十四项具体举措。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同时，实现“一带一路”国家之间货物与资本的融通和更密切的经贸与人文往来是“一带一路”战略造福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关键。

会计信息为判断经济主体的运营状况和确定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安排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一个完备的会计体系，包括会计准则体系和会计人才体系以及会计监管体系，是一个社会有序开展会计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将其定义为会计基础设施。缺乏强大的会计基础设施的支撑，会计信息可能是失真、不完备且缺乏时效性的，一个国家的会计工作，不论数量还是质量，可能都很难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各类经济活动，包括货物交易和资金的流动都会受到极大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加强会计体系建设方面作出了艰巨而又卓有成效的努力，会计基础设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极为重要的基础。“一带一路”战略是跨国界、跨地域的重要倡议，沿线国家即多达60多个。这些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巨大，会计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差异明显。这种差异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税收和资本融通问题可能成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经贸和资本合作的重要障碍。有感于此，2017年11月，在访问ACCA总部与Helen Brand总裁会谈的过程中，我和Brand女士达成了借助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来自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留学生和ACCA分布在多个国家的会员，开展“一带一路”会计相关问题研究的共识，以期通过我们的研究，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尽微薄之力。在全球拥有强大机构网络的德勤的加盟，既坚定了研究开展的决心，也为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更充分的条件。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就是我们三方合作团队在过去几个月中借助相关资源和网络共同劳动的成果。我要向具体承担这项合作研究任务的三方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在有限的时间内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付出了艰巨的努力。我也要感谢Brand女士、曾顺福先生、刘明华女士等对这项研究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尽管这项研究成果还很初步，但其蕴含的丰富信息已经可以为中外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提供一定的参考。

可以明确的是，“一带一路”在路上。这项成果也只是我们三方联合课题组围绕“一带一路”会计相关问题合作开展研究的开始。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深化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欢迎各界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也欢迎大家加盟我们的研究，共襄“一带一路”盛举。

前言



白容 (Helen Brand) 女士
ACCA 全球总裁

长期以来, ACCA 始终致力于通过促进统一完善的国际准则连接全球财会行业, 并且成效斐然。今天, 在全球 100 家 ACCA 办事处和中心的共同支持下, 我们构建起了巨大的交流网络, 18.8 万名会员和 48 万名学员遍布全球 181 个国家。我们以独树一帜的方式推动全球化, 同时也推动着国际专业会计领域的全球化发展。

作为 30 年前首家来华开展业务的国际专业会计师组织, ACCA 及 ACCA 会员为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 我们深感自豪。

ACCA 已在全球 52 个国家开展业务, 其中 21 个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包括新加坡、阿联酋、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印度等等。这令 ACCA 和 ACCA 会员占据了绝佳战略位置优势, 能够为这一重要的资本、经贸和人文的合作新领域提供鼎力支持。

在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首份“一带一路”调研报告后, ACCA 这篇最新报告将焦点投向了: 会计政策的融合、国际税收政策的协调以及国际化的财会队伍的培养将如何促进商业合作与全球贸易。我们有幸就这一重要的研究课题携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德勤, 希望以此帮助各类企业培养“一带一路”战略所亟需的专业人才。

为了达成这一目标, 我们从实际角度出发, 在“一带一路”沿线 20 多个国家广泛收集了事务所中会计和税务专家的真知灼见以及参与到这些国家发展和建设的大型央企负责人——本报告汇集了来自其中 14 个国家的初步发现。

我们由衷期待与各国监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共同设计提高会计基础设施的路线图, 打造能力卓越的财会行业人才, 襄助企业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广阔舞台上把握激动人心的种种机遇。



曾顺福
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德勤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目前, 中国已经成为净资本输出国, 境外投资规模和跨境并购交易连续数年创下纪录。对中国企业来说, 增长的关键在于从国内市场向海外市场转移。2006-2016 年间, 中国的全球 500 强公司数量从 23 家增加到 110 家; 中国的对外投资额从 161 亿美元增加到 1,701 亿美元; 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 中国的对外投资更上新台阶, 2014-2016 年间,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500 亿元; 在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 3,049 亿美元。

“一带一路”倡议甫一提出, 德勤就凭借自身的多种专业服务能力和遍布逾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网络, 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支持。三年多来, 已经为超过百家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的“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了财务顾问、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本次, 德勤有幸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 ACCA 携手合作, 对“一带一路”沿线 20 多个国家会计相关问题进行了调研, 在三方合作团队的共同努力下, 汇集并整理了其中 14 个国家的初步调研成果, 我们特此为您呈上联合调研成果《会计基础设施助推“一带一路”》, 帮助您了解“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会计体系、税收风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信息。德勤愿继续全力支持各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 共同书写“一带一路”上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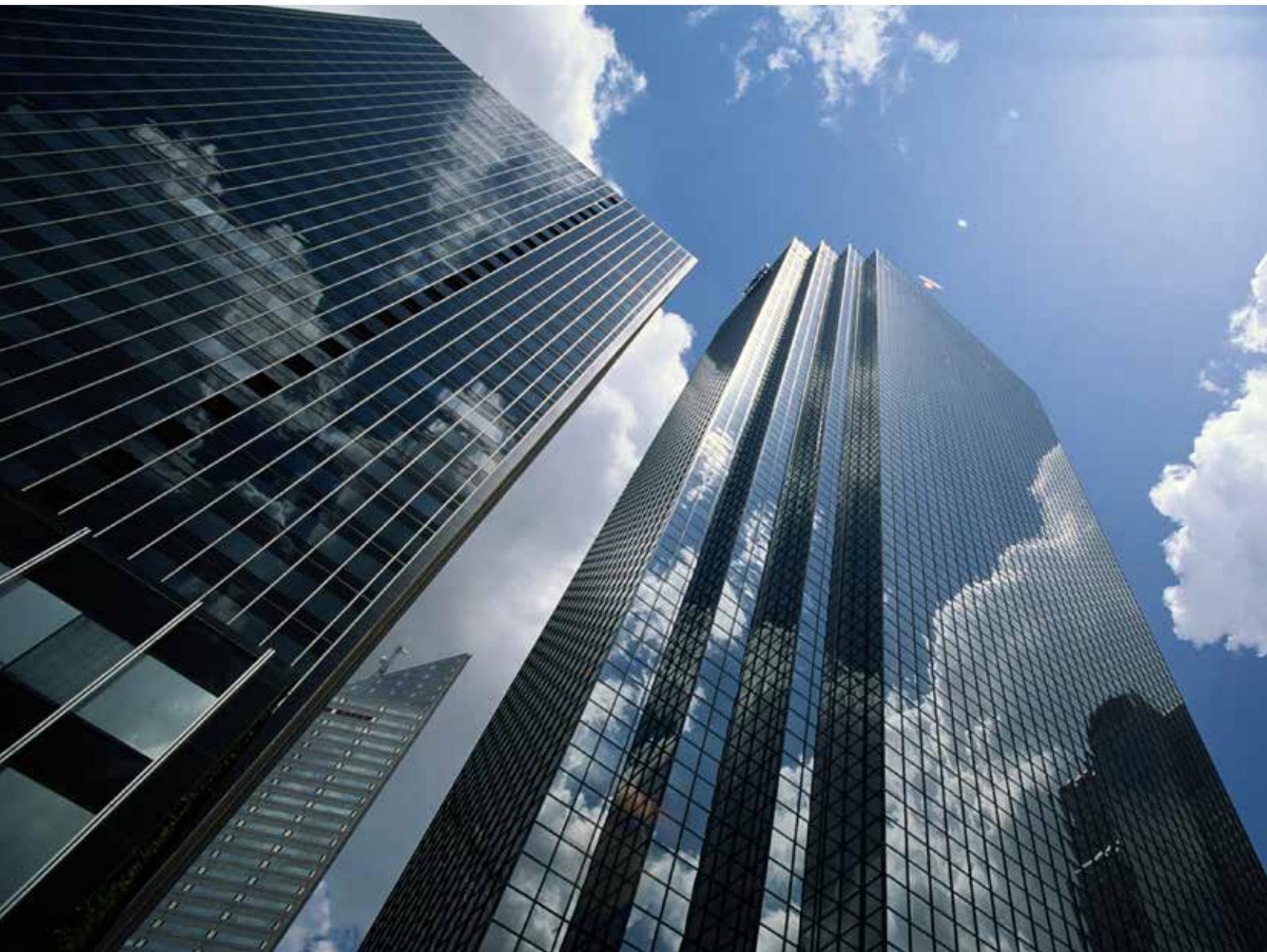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会计应充分发挥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在金融合作、跨境投融资、经贸往来等方面成为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的依据。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海内外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该倡议不仅为中国与沿线国家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也为中国外向型经济跨越式发展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供了历史机遇。经过近四年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会计在“一带一路”的发展过程中如何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基于此目的，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ACCA和德勤中国的专家组成“一带一路”与会计基础设施课题组，研究会计基础设施如何助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一般物质条件。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它们是国民经济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我们认为会计基础设施是指国际经济交往中，会计应充分发挥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在金融合作、境外投融资、经贸往来等方面成为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的依据。政府可以根据会计报表的汇总信息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决定资源和利益的分配，使国家的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投资者可以了解国家和企业的财务状况，确定能否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在现代社会中，经济越发展，对会计基础设施的要求越高；完善的会计基础设施对加速社会经济活动，促进国家间的经贸往来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会计基础设施是一个宏大的话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会计发展状况差异又很大，所以会计基础设施的概念和范畴都有待研究。作为初期研究成果，课题组首先研究沿线代表性国家的会计准则、税收风险和财会人才培养的经验和差异。首先，会计在资本市场上已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会计通过对信息的收集、加工、总结，形成对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有效的信息系统，因此了解代表性国家的会计准则是非常重要的内容。其次，伴随着企业对外投资活动的愈发活跃，对外投资面临的税收风险也日益凸显，主要包括重复征税的风险、未充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因转让定价和反避税问题导致的风险、海外并购标的企业的历史税收问题的风险和税收歧视等风险，如何规避和应对这些税收风险是企业走出国门的必修课。最后，无论是会计

准则体系的协调与完善，还是税收风险的应对，都离不开国际化财会人才的培养，如何更好地培养具有全球化视野的专业财会人才，沿线国家是否有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负责财会人才的培养、财会人才需要具备的能力有哪些、通过什么方式提升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不同国家的企业在培养模式上有哪些不同之处、有哪些经验值得互相借鉴等问题是各国、各企业非常关注的问题。关于代表性国家的选择，课题组借鉴了ACCA、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家“一带一路”信息中心等的研究成果，计算出的沿线国家的国别合作指数分值，按照指数分值排名，确立了新加坡、马来西亚、阿联酋、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卡塔尔、匈牙利、泰国、越南、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和巴基斯坦等14国作为首批研究对象。课题组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针对14国的企业高管（包括本国企业和中资企业在这些国家的分支机构）于2017年4月到6月之间进行了问卷调查分析。



研究团队成员：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李扣庆、佟成生、葛玉御、李昕凝

ACCA：钱毓益

德勤：刘明华、任铮

下载本报告电子版





各国间会计政策的 协调和统一

各国之间会计政策的协调是各经济体信息沟通的核心机制之一。研究表明，会计准则的差异被视为跨境投资的障碍。因此，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将有助于帮助企业提供高质量、更具可比性、更透明的财务报告，弱化国别差异对会计信息可比性和透明度的不利影响；同时，促进跨境投资和资本市场的融通，提高市场的流动性；进一步来说，扩大企业的投资者范围，风险共享从而降低国际间交易成本，实现更好的资本配置。

从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的资本正在加速谋求海外市场。根据《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1456.7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8.3%。中国对外投资存量的八成以上（83.9%）分布在发展中经济体，在发达经济体的存量占比为14%，另有2.1%存量在转型经济体。

根据商务部《2016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53个国家直接投资145.3亿美元，主要流向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地区。中国正以工程承包为先导，以金融服务为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建设一批合作园区与自贸区，并力争取得更多早期收获，这将成为中国海外投资的重要方向。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用的会计准则总体情况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尽相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2017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全球财务报告语言》（“指引”），IFRS的质量正在进一步提高，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采用。指引统计了在全球150个司法管辖区采用IFRS的进展情况，并包括有关标准和标准制定机构的信息。指引指出截止到指引发布日，在研究的150个司法管辖区中有126个（84%）已经要求所有或大多数国内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表。我们根据指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我们发现，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5个国家中，有54个（83%）国家已经要求所有或大多数国内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表；有3个国家（越南、老挝、埃及）目前使用本国会计准则；有2个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与IFRS持续趋同中；泰国正在直接采用IFRS过程之中；乌兹别克斯坦仅要求本国银行按照IFRS进行报告；另有4个国家（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黎巴嫩）未包含在指引研究范围内。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5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伊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黑山、卡塔尔是在2016年开始要求所有或大多数国内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沙特阿拉伯决定从2017年起对所有上市公司、2018年对所有其他公众实体要求按照IFRS进行报告。

其他决定报告质量和可比性的关键因素

事实上，会计准则仅仅是影响企业财务报告实施的重要制度因素之一，对企业报告质量和可比性的影响仍然较为有限。学术研究表明，企业报告的应用环境和会计准则的执行力度与财务报表编制所使用的会计准则同样重要，制约着报告质量和可比性。一般来说，企业的报告应用环境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

- 国家的法律机构（例如法治）；
- 执行制度的效力（例如审计）；
- 资本市场的作用（例如，企业对筹集外部资本的需求）；
- 企业的所有权、治理结构及其经营特点；
- 产品市场竞争。

同时，各国企业的会计准则执行力度制约着报告的质量。即使报告应用环境类似，只要会计准则的执行力度不同，企业报告的普遍可比性就不太可能发生。这适用于任何一套会计标准，不仅仅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次调研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和实际应用环境，旨在帮助读者了解这些地区的会计政策基本情况、推动各国间会计准则的融合以及国际趋同发展、完善和增强财会领域合作机制。

新加坡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必须使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 (SFRS)，与 IFRS 实质趋同。根据上市规则，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外国公司均允许使用 IFRS。

新加坡

专业机构：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 <http://isca.org.sg/>

准则制定者：新加坡会计准则委员会 <http://www.asc.gov.sg/>

财务报告准则：新加坡采取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模式。

新加坡现有三套经核准的会计准则，分别为：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 (SFRS) - 适用于除采用新加坡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的中小企业之外的企业；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全一致的财务报告准则 (IFRS-identic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适用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当地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新加坡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SFRS for SMEs) - 适用于中小企业。

新加坡当地企业 (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无论是合并财务报表还是单独财务报表，都应当采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几乎相同的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

受访者反馈，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仅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了少许修订，因此两者很大程度相同，差异主要包括：未采用解释公告 2 号、对少数准则中某些豁免、过渡性规定或生效日期作出修改、或对某些准则提供额外指引。

经新加坡会计和公司监管机构批准后的当地企业、或者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及海外上市且海外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当地企业、以及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企业，可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4 年 5 月 29 日，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宣布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当地企业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一套新的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全一致的财务报告框架。非上市的当地企业也可以自愿采用新的财务报告框架。

新加坡的中小企业采用新加坡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直接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在准则适用范围，即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

受访者认为新加坡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受访者反馈，新加坡公司必须进行年度审计，除非符合公司法 205B 或 205C 章的审计豁免条款，即，公司股东不超过 20 名并且全部为个人股东，公司的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基于受访者反馈，新加坡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完全一致。

马来西亚

专业机构：

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 (IFAC 成员) <http://www.mia.org.my/>

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公会 (IFAC 成员) <http://www.micpa.com.my/>

准则制定者及主要职责：

马来西亚会计准则委员会 (MASB) [http://www.masb.org.my.](http://www.masb.org.my/)

其主要职能如下：

- 发布新会计准则作为经核准的会计准则；
- 审查、修订或采纳经核准的会计准则、现行会计准则；
- 全部或部分修改、替代、暂停、延期、撤回或撤销任何已核准的

马来西亚



公众公司必须使用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 (MFRS) 框架，实质上等同于 IFRS。允许在马来西亚上市的外国公司使用 IFRS。

会计准则；

• 全部或部分发行、批准、审查、修改、替代、暂停、延期、撤回或撤销任何已发布的问题公告、技术公告以及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赞助或承担相关会计准则的制定；

•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者合作，持续关注其他国家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

• 参与并促进制定一套全球使用的国际会计准则；

• 监督已核准的会计准则的运作，以评估其持续相关性和有效性。

财务报告准则：

马来西亚采取了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模式。

马来西亚现有 3 套经核准的会计准则，分别为：

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 (MFRSs) - 对非公众公司之外的企业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准则 (PERSs) - 适用于非公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

马来西亚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准则 (MPERS) - 适用于非公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在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会计准则理事会负责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不作修改地形成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 (MFRS)。马来西亚的所有公众公司 (包括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自 2012 年起，无论是合并财务报表还是单独财务报表，都应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当地称为“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但是，部分过渡性企业 (主要是农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可以选择推迟到 2018 年采用，在此之前，仍可采用马来西亚本国会计准则。

就农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现行使用的马来西亚本国会计准则，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包括：马来西亚本国会计准则未包含国际会计准则 41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 15 号的相关内容；在马来西亚本国会计准则下：农业企业的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允许房地产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房地产开发活动的相关收入和成本。

马来西亚的非公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使用马来西亚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准则，在此之前使用原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准则。非公众公司报告财务准则直接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在房产开发活动及一些术语上有所修改。

受访者认为，马来西亚所使用的会计准则，无论是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 (MFRSs) 还是马来西亚非公众公司财务报告准则 (MPERS) 均与国际会计准则非常相似。基于受访者的反馈，马来西亚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这主要是基于严格的监管环境，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除了常规监管机构之外还会受到其他政府机构的监督，如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和证券委员会；对于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还会受到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管。对于上市公司，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和证监会规定公司需要披露相关的公司治理情况。

审计：根据马来西亚的《公司法》2016 注册成立的所有公司均须接受审计。然而，根据《公司法》2016，公司注册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豁免这些公司的审计要求。基于受访者的反馈，马来西亚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完全一致。

阿联酋



在纳斯达克迪拜，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FSA) 和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须使用 IFRS。迪拜金融市场 (PJSC) 上市的公司允许使用 IFRS。在阿联酋上市的外国公司必须使用 IFRS。

阿联酋

专业机构: 阿联酋会计师及审计师公会 <http://www.aaa4uae.com/>

准则制定者: 阿联酋无制定报告准则的机构也无当地准则。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制定颁布。

财务报告准则: 阿联酋采取了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模式。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阿联酋商业公司法 2015 的 2 号文，要求所有公司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中小企业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业规定)。

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例外情况：在某些极个别情况下，阿联酋中央银行会对贷款损失准备金有额外的要求。另外，在实际操作中，IAS 19 员工福利准则中关于辞退福利的部分，由于执行成本或缺乏精算数据的原因而无法适用。对于董事薪酬，当地法律规定须计入权益科目。以上两项都与 IAS 19 的规定不符，但由于其影响较小，在实务操作中也被采纳。

经受访者反映，阿联酋公司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 受访者指出，除了独资企业以及一些自由区不需要对某些实体进行审计之外，其他所有实体需要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审计。此外，受访者认为，阿联酋使用的审计准则也与国际审计准则 (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 非常相近。

波兰

专业机构: 波兰会计师公会 <http://www.skwp.pl/en>

准则制定者: 波兰会计准则委员会 (KSR) www.mf.gov.pl/

其主要职能如下：

-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
- 起草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 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
- 拟订并组织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标准等；
- 拟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监督、指导，制订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和政策。

财务报告准则:

1. 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于 2002 年 6 月，欧盟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所有在欧盟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从 2005 年起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欧盟成员的波兰，其在欧盟 (EU) 或者欧洲经济区 (EEA) 上市的公司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对于成员国，欧盟会计准则委员会给予成员国相关选择权，可以要求或允许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或非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时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其他情况：

对于上述欧盟会计准则委员会给予的选择权，波兰允许上市公司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体财务报表；要求所有银行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允许非上市公司在符合特定条件下 (其母公司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者正在申报上市过程中的公司) 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

波兰



所有在受监管市场上从事证券交易的国内企业均须使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国公司必须采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当欧盟认为外国公司所在的本国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等同于 IFRS，则该外国公司可采用其本国财务报告准则。

及单体财务报表。除此之外，企业应当使用波兰当地的会计准则。

波兰会计准则委员会 (KSR) 隶属于财政部，制定国内的会计准则。无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的其他企业，可以选择采用波兰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准则。

基于受访者的反馈，波兰当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有些相似，但在各项准则上基本都有部分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商誉、收入、金融工具计量与分类等准则及公允价值的运用，具体如下：

1. 企业合并：

a. 波兰准则中，在原股东未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合并中可以使用权益结合法，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只允许使用购买法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并不在 IFRS 3 范围内)。企业合并的直接相关成本在波兰准则下计入收购成本而国际准则下计入收购发生当期的损益。

b. 非控股权益的计量，在波兰准则下要求按照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而国际准则下，非控制性权益可以选择按上述方法或者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对于未丧失控制权下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在波兰准则下是作为收购 / 出售交易，相关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商誉。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此类交易作为权益交易，相关影响不会计入当期损益或商誉。

c. 控制的定义：波兰准则下对于“控制”的定义仍然沿用修订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相关描述，即强调对于被投资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的控制以达到从其经营活动获得相关利益。

2. 商誉：

a. 波兰准则下商誉是收购价与被收购资产的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商誉为收购对价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此外，对于或有对价的核算也存在差异，波兰准则下只有在发生未来可能导致或有付款事项的可能性和支付金额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才计入收购对价中。如果实际支付金额与估计数不同，则需要适当调整收购成本和商誉 / 负商誉。而在国际准则下在确定收购对价时均需考虑或有对价，对于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则根据其分类为负债或权益而各自按适用准则计量。

b. 波兰准则允许对商誉在相关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如无法可靠确认相关使用年限，准则规定须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摊销。相关摊销使用直线法并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3. 金融工具：

a. 波兰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现行的 IAS 39 大致相同，区别在于，对于银行之外的企业只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才可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而且不允许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对于银行之外的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以选择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财务收入或费用，或者计入重估储备。

b. 波兰准则下对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没有具体规定。

目前，波兰准则并未引入 IFRS 9 的相关变化。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a. 在波兰准则下，非公众实体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国际准则中可以豁免的投资性实体在波兰准则下无法被豁免。

b. 波兰准则下，当收购企业仅仅是为了再出售时，可豁免合并该子公司。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则无此项豁免。

c. 对于少数股东权益，波兰准则将其在负债及权益类别之外单独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集团权益来列报。

捷克



所有在受监管市场上从事证券交易的国内企业均须使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国公司必须采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当欧盟认为外国公司所在的本国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等同于 IFRS，则该外国公司可采用其本国财务报告准则。

d. 未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增加或减少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波兰准则下对于子公司权益的变动会确认为财务收入 / 支出。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权益交易处理。

e. 比例合并法在波兰准则下是被允许的，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则不被允许。

5. 收入确认：

由于波兰准则相关收入确认未受到会计法的管辖，在实际操作层面，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15 有大量差异存在。

6. 公允价值的运用：

在波兰准则下，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比较小，比如，不允许使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除非是法定重估要求；不允许使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无形资产。

此外，如果部分会计问题未在 KSR 或者波兰会计法中涉及，企业可以选择参考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一家企业已经选择采用 KSR 制定的准则，且相关问题在 KSR 或者国内会计准则中有明确规定，企业不得再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受访者认为波兰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总体来说规模越大的公司实施得更加全面彻底。受访者反馈，波兰很少有公司编制公司治理情况报告。

审计：受访者指出在波兰，银行与保险公司，基金，上市公司，及满足以下两个以上条件的企业需要经审计：

- 雇员人数超过 50 人
- 总资产超过 250 万欧元
- 销售额超过 500 万欧元

受访者认为波兰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大体一致。

捷克

专业机构：捷克会计师公会 <https://www.svaz-ucetnich.cz/>

准则制定者：捷克财政部 <http://www.mfcr.cz/>

其主要职责包括：

-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
- 起草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 拟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其他职能还包括国家预算编制，监督税收，国际收支结算，境外投资监管等职能。

财务报告准则：

1. 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于 2002 年 6 月，欧盟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所有在欧盟资本市场上上市的公司，从 2005 年起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欧盟成员的捷克，其在欧盟（EU）或者欧洲经济区（EEA）上市的公司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对于成员国，欧盟会计准则委员会给予成员国相关选择权，可以要求或允许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或非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时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其他情况：

对于上述欧盟会计准则委员会给予的选择权，捷克要求上市公司的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都需要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非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非上市公司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时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其母公司须使用欧



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此之外，企业应当使用捷克当地的会计准则。

根据受访者的反馈，在捷克有如下按不同行业的会计准则：

- 企业（公告序号 500 / 2002）
- 银行（公告号 501 / 2002）
- 保险公司（公告号 502 / 2002 和 503 / 2002）
- 非盈利组织（公告序号 504 / 2002）
- 市政府和政府机构（公告号 410 / 2009）

基于纳税的目的，所有公司都需要按照捷克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经受访者反馈，捷克当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有些相似，其在有关国际贸易条款方面的收入确认（捷克未采用国际同行的国际贸易术语 INCOTERMS），租赁，金融工具等准则均有区别之处。具体如下：

1. 总体层面的差别：捷克准则下会有法定的科目表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格式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此规定；部分领域没有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如资产减值等；有时交易形式会重于实质（融资租赁）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实质重于形式；对于计价模式，捷克基本以历史成本计价，公允价值模式的使用范围非常局限（适用于证券行业或企业合并等情形下）。

2. 股份支付：捷克准则对此方面无任何规定。

3. 企业合并：

a. 捷克准则下存在法律形式优先于经济实质的情况，从形式上而不是从实质上定义收购方，因此反向收购在捷克准则下不存在；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企业合并的范围；某些情况下，公允价值计量也会存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 企业合并中公允价值重估导致的增值部分会显示在单体财务报表上，并且此部分会在后续期间进行摊销。相关的交易费用也会资本化。

d. 如果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的股份没有形成企业合并，被收购公司就不会被重估。收购成本与已收购股份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合并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按 20 年进行摊销。

4. 合并财务报表：

a. 在捷克，如果满足相应条件（总资产 / 净收入 / 员工人数）就可以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银行、保险及上市公司无法豁免；

b. 捷克准则下对子公司与集团的定义也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在评估时，由于对术语没有相关指导意见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论；

c. 对于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减少对子公司的投资，捷克无此类准则明确规定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明确规定作为权益交易处理；

d. 少数股东权益在捷克准则下被列在负债部分披露，不同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权益部分披露。

5. 存货：捷克准则下借款利息不能资本化计入存货成本；对于不同制造周期的存货，是否需要分摊期间费用会有不同的要求；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并且期间费用会分摊入存货。在捷克准则下，对于如何计算存货减值没有明确的指引。

6. 公允价值计量：捷克无此类准则。除企业合并外，公允价值计量只被用于部分金融工具。

7. 建造合同：捷克有单独的指引规定建造合同的处理方法，会计处理遵循合同的形式，建造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确认收入和费用。捷克准则未采纳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法逐步确认，而仅在开具账单时才予以确认，未结算费用被列示为在产品，

卡塔尔



国内公众公司必须使用 IFRS。目前没有外国公司在卡塔尔交易所上市。

而国际准则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并将未结算费用列为应收款项。
8. 租赁：捷克准则下租赁形式重于实质。因此融资租赁的处理方式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租赁资产和负债均不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而是与经营租赁相同，仅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费用。

9. 收入确认：捷克准则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进行收入确认。通常是在所有权转移或服务提供后确认，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同。对于递延支付的收入，捷克准则不予折现确认收入，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要求折现后确认收入。对于有多个组成部分的交易，捷克准则没有提供具体指引，而国际准则要求对各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收入确认标准。

10. 金融工具：捷克准则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似，但是没有那么具体，某些领域并未涉及。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与国际准则非常接近，但是对于非金融机构而言，仍然存在较多的不同，主要差异包括：对非金融机构，不要求确认嵌入衍生工具；没有负债与权益工具的明确定义，而是依赖于合同形式；可赎回优先股被视为权益工具；不要求区分复合工具的债务和权益部分；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长期应收/应付不需要折现；没有贷款及应收款的定义，没有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量类别；无需使用实际利率法；没有套期会计相关指引。

受访者同时也提到捷克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另外，受访者反馈编制公司经营情况及治理情况报告的捷克公司非常有限。

审计：所有符合捷克会计法定义的公众公司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股份公司符合其中一项条件，其他企业符合其中两项条件）均须接受审计。

- 资产总额大于 4000 万克朗
- 收入总额大于 8000 万克朗
- 平均雇员人数大于 50 人

受访者认为，捷克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完全一致。

卡塔尔

专业机构：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QFMA）
<http://www.qfma.org.qa/English/Home.aspx>

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 2012 八号文规定 QFMA 有监督及管理卡塔尔上市公司的权利。上市公司的审计师也需要在 QFMA 登记注册。卡塔尔中央银行会监管所有卡塔尔的银行与保险公司。

准则制定者：在卡塔尔没有专门负责制定准则的机构，而是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财务报告准则：根据卡塔尔商业法 2002 五号文，该法律明确规定卡塔尔公司在编制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时需要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例外情况：

卡塔尔股票交易所允许一些伊斯兰金融机构采用由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工会颁布的准则（AAOIFI）。

审计：经受访者反馈，所有在卡塔尔的公司都须经年度审计，且

匈牙利



所有在受监管市场上从事证券交易的国内企业均须使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国公司必须采用 EU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当欧盟认为外国公司所在的本国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等同于 IFRS，则该外国公司可采用其本国财务报告准则。

审计师直接采用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卡塔尔税务部门要求所有全部或部分外资（非海湾合作委员会）企业提交本地注册会计师签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税务申报单。此外，2011 年 8 月 7 日的第 4/2011 号通知要求，由卡塔尔或海合会国民全资拥有的公司和常设单位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必须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股本大于等于 200 万卡塔尔里亚尔；或者
- 总收入大于等于 1000 万卡塔尔里亚尔。

匈牙利

专业机构：匈牙利审计师公会（IFAC 成员）<http://www.mkvk.hu/>

准则制定者：国家经济部 <http://www.kormany.hu/en/ministry-for-national-economy>

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
- 起草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 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标准等；
- 拟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务报告准则：

1. 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于 2002 年 6 月，欧盟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所有在欧盟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从 2005 年起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欧盟成员的波兰，其在欧盟（EU）或者欧洲经济区（EEA）上市的公司须采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对于成员国，欧盟会计准则委员会给予成员国相关选择权，可以要求或允许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或非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时使用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其他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匈牙利政府决定扩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匈牙利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的应用，相关规定如下：

a.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洲经济区（EEA）上市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已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其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自愿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b.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洲经济区（EEA）上市的公司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及财务报表需要强制审计的公司自愿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d.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其他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其余公司按照匈牙利会计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经受访者反馈，匈牙利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非常不同，在对无形资产的确认、收入、费用的确认、财务报表中的一般披露、财务报表的形式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1. 财务报表列示：匈牙利准则下，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列示在会计法附录中已被规定，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给予企业更大的选



泰国

国内公众公司必须使用泰国会计准则。泰国会计准则与IFRS实质趋同，尽管IFRS中的金融工具准则尚未予以采用。泰国会计准则中有些国内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同于IFRS。

择权，可以根据自身的会计政策列示相关财务报表。

2. 其他综合收益：匈牙利准则下目前没有其他综合收益的概念，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在匈牙利准则下都直接计入权益或利润表。

3. 固定资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企业选择重估模式进行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相关重估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以重估后的价值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虽然匈牙利准则下也允许重估模式进行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但也有不同之处，比如匈牙利准则下无其他综合收益，所以重估影响仅在附注中披露。此外，重估模式不会改变折旧的计提基础。

4. 投资性房地产：国际准则下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及相关计量模式（历史成本模式及公允价值模式）；而匈牙利准则下无此概念，通常情况下房地产企业使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虽然在固定资产准则下企业可以选择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5. 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重估模式类似，匈牙利也允许企业对无形资产采用重估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重估影响计入权益，但计提摊销的基础仍为历史成本。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仅当存在活跃的市场情况下，才可以对无形资产采用重估模式，如果使用重估模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将重估后价值作为计提摊销的基础。

6. 金融资产：匈牙利准则下，所有公司都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虽然实务中非常少见。此外，匈牙利准则下更加注重法律形式对会计处理的影响，金融资产基本以成本计量，利息也是基于合同条款而非实际利率法确认。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法律形式并不会决定相关工具的分类而是其性质决定其分类，并且使用摊余成本模式计量。

7. 收入确认：匈牙利准则下，收入确认更多地是基于法律形式，同时，企业发生的非经常性的业务活动也会作为收入核算。匈牙利没有相关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判断的具体规定（全额/净额确认收入）。工程合同及提供服务的相关收入在合同完成时或者重要时点达成时确认。此外，销售折扣基于不同的形式，在匈牙利准则下可能会计入收入、其他费用、财务费用或者非经常性费用。对于有多个组成部分的销售合同，也无相关具体指引。收入确认也不会考虑时间价值的因素。以上几点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

8. 员工福利：对于设定收益计划，匈牙利准则无明确规定。

9. 股份支付：匈牙利准则并没有明确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0. 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匈牙利准则下，单体报表并无递延所得税的概念，只有在合并报表中才会产生，并且仅限于“由于合并产生的公司税差异”此一项暂时性差异。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非常不同。

11. 企业合并：匈牙利准则下，企业可以选择公允价值或者成本模式对被收购对象进行计量，另外，匈牙利对收购日的确定更注重法律意义上的条款。这些均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

受访者反馈，匈牙利国内对会计准则的实施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匈牙利除了部分公司外（公司的前两年收入不超过3亿福林，且员工人数不超过50人），都需要接受审计。受访者认为匈牙利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非常相似。

泰国

准则制定者及专业机构：泰国会计职业联合会（IFAC 成员）
<http://www.fap.or.th/>

其职责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
- 起草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 研究提出会计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标准等；
- 拟订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负责全国会计人才工作；
- 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监督、指导，制订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财务报告准则：泰国正在采取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模式的过程之中。

泰国现有2套经核准的会计准则，以及1套将要生效的会计准则，分别为：

泰国财务报告准则（TFRSs） - 公众公司强制使用，非公众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泰国非公众公司会计准则（NPAEs） - 适用于非公众公司，未来将被泰国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TFRSs）替代；

泰国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TFRSs） - 适用于中小企业，目前正在准备过程中，预计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泰国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际趋同，主要差异为与等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日期延迟一年，即2017年采用2016年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此之外，泰国会计职业联合会承诺于2019年使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即IFRS 9、IAS 32和IFRS 7，在此之前，泰国会计职业联合会计划于2017年发布与IFRS 9、IAS 32和IFRS 7等同的泰国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采用以尽可能减少金融工具方面的准则差异。

泰国的所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无论是合并财务报表还是单独财务报表，应当采用泰国财务报告准则（TFRSs），但也允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采用“泰国财务报告准则附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方式，即在使用泰国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允许上市公司采用尚未被泰国财务报告准则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泰国的非公众公司目前可以选择使用泰国财务报告准则（TFRSs）或者泰国非公众公司会计准则（NPAEs）。泰国会计职业联合会声明泰国非公众公司会计准则非常简短并且使用历史成本为基础。目前，泰国会计职业联合会正在采用泰国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TFRSs）的过程中，预计将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该准则将不做修改地直接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前正在研究哪些企业需要适用泰国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受访者反馈，泰国对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受访者指出，在泰国注册的公司都需要审计，其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非常相似。

越南



越南未采用 IFRS，必须采用越南准则。

越南

专业机构：越南注册会计师协会（VACPA）（IFAC 成员）
<http://www.vacpa.org.vn/>

准则制定者：财政部 <http://www.mof.gov.vn>

财务报告准则：越南没有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与之趋同。

越南所有企业，无论是合并财务报表还是单独财务报表，都应当遵循越南财政部颁发的越南会计准则（VAS）。越南财政部在制定越南会计准则时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结合越南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企业管理水平，选择性地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则。至今共颁布了 26 个会计准则（2001 年至 2005 年颁布）以及被称为“通知”（circulars）的附加强制执行指引。

2015 年，越南财政部表示将会考虑朝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但目前暂时还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及趋同路线图。

受访者认为，越南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仅为部分相似，两者的差异主要包括：

1. 越南会计准则下，投资按照历史成本确认和计量，并针对投资项目的净资产价值下降或作为交易性或可供出售处理的权益证券投资的市场价值下跌计提相应的准备，但不允许就投资标的市场价值上升确认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越南会计准则不要求将权益变动表作为单独的报表列报，此外，越南会计准则有严格的报告格式和科目规定；
3. 越南准则规定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在收购日起按照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4. 越南会计准则不要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5. 越南会计准则无资产减值的定义，也没有针对资产减值的具体准则；
6. 越南会计准则在摊余成本、套期会计、矿产资源的勘探与评价、农业及职工薪酬方面无相关准则。

受访者提到，对于越南会计准则（VAS）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企业可以参考相关 IFRS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受访者认为越南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越南尚未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披露要求进行规定。

审计：在越南，以下类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需要进行审计：

-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
 - 根据“信贷机构法”设立和运营的信贷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外资银行在越南设立分行的年度财务报表
 - 金融机构、保险企业、再保险企业、保险经济和人寿保险企业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和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
 - 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应保密的除外
 - 国家重大项目、政府提供资金 A 级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应保密的除外
 - 国家持股占 20% 以上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上市机构，发行人，证券业务组织在财政年度未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公司及外国审计公司在越南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 ODA 资金项目、优惠贷款项目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由国家审计机构执行审计，或与出资方达成一致，由独立审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 受访者认为越南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比较相似。

俄罗斯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一些政府所有的公司必须采用 IFRS。在俄罗斯上市的外国上市公司必须采用 IFRS。

俄罗斯

专业机构：俄罗斯审计厅（IFAC 成员） <http://www.sroapr.ru/>
俄罗斯审计联合会（IFAC 成员） <http://org-rsa.ru/>

准则制定者：俄罗斯联邦财政部 <http://minfin.ru/ru/>

经受访者反馈，其主要职责如下：

- 监管和发展预算、税收和海关政策；
- 监管簿记、会计和报告职能和审计活动；
- 监管国家债务、债券发行；
- 监管和设立国家储备基金和国家福利基金；
- 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合作；
- 启动相关改革；
- 金融市场活动；
- 对保险和银行活动、信贷合作、小额金融活动的监管；
- 监管彩票和博彩业公司；
- “电子预算”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

财务报告准则：俄罗斯目前主要有两种适用的会计准则，分别为俄罗斯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须采用俄罗斯财政部签署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经受访者反馈，如下行业的公司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信贷机构；
- 保险公司（不包括只提供强制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保险公司）；
- 非政府养老基金；
- 管理投资基金、共同基金、非政府养老基金的公司；
- 清算机构；
- 联邦单位组织。名单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 联邦政府持有股份的股份公司。名单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 其他上市公司。

俄罗斯有一套专门审核批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流程。所有新准则及修订都要通过国家会计准则专家委员会的批准，国家会计准则专家委员会是俄罗斯财政部下属的机构。

2. 须使用俄罗斯当地会计准则（RAS）的情况：

所有在俄罗斯注册的法律实体必须采用俄罗斯当地准则 RAS 编制以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告。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3 个月报备税务局及相关统计部门。

经受访者反映，RAS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部分相似，受访者提到两者的主要差异描述如下：

- 对于 RAS 报告，严格规定了相关披露要求：报告货币必须是俄罗斯卢布，报告年度为日历年（没有其他选择），并以俄语为报告语言。
- 合并财务报表：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母公司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只有少数例外存在。在 RAS 中，母公司只有在符合联邦法律规定的要求时，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如保险公司、银行、上市公司及其他规定的企业。
- 公允价值及货币时间价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某些资产和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 RAS 中没有类似公允价值的要求，资产和负债通常按历史成本计量。
- 固定资产减值：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资产可能有减值风险，固定资产应进行减值测试。RAS 下没有减值测试要求。
- 融资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在融资租赁情况下，承租人需要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尚未要求国内企业采用 IFRS。印度尼西亚正致力于实现其国家准则与 IFRS 的趋同，但并不打算全面采用 IFRS。所有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的外国公司都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会计准则。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的固定资产，并将其折旧记入承租人的利润表中。在 RAS 中，根据租赁协议的条款确认资产。基于法律形式的不同，将根据租赁协议的条款在承租人或出租人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固定资产，并据此将其折旧记入承租人或出租人的利润表中。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某些准则如套期，股份支付，养老金计划等 RAS 都未包含，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受访者表示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此外，受访者表示，俄罗斯没有相关公司治理方面的非财务报告披露要求。

审计：在俄罗斯，下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执行审计：

- 股份公司
- 证券交易所有证券交易的公司
- 银行和其他贷款机构、保险公司、信贷局、养老金和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参与者和证券交易所
- 上一财政年度的年收入超过 4 亿卢布的公司
- 上一日历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资产价值高于 6000 万卢布的公司
- 信贷机构；
- 保险公司（不包括只提供强制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保险公司）；
- 非政府养老基金；
- 管理投资基金、共同基金、非政府养老基金的公司；
- 清算机构；
- 联邦单位组织。名单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 联邦政府持有股份的股份公司。名单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 其他上市公司。

受访者反映，根据最近的立法变化，从 2017 年 1 月起，俄罗斯审计将按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通过并在俄罗斯正式批准的国际审计准则执行。此外，立法规定，审计人员有义务向审计委托人和管理人通报任何腐败和其他违法行为情况以及此类犯罪的潜在风险。如果审计客户代表在 90 天内未采取适当行动，审计人员应通知有关国家当局。

印度尼西亚

专业机构：印度尼西亚注册会计师协会（IIPCA）（IFAC 成员）
<http://iapi.or.id>

准则制定者：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DSAK IAI 为印度尼西亚会计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http://www.iaiglobal.or.id/>

- IAI 的主要职责有：
- 举行专业会计师资格考试（印度尼西亚注册会计师考试）；
 - 举行持续专业教育以维持专业人员能力；
 - 制定和建立职业道德守则、专业标准和会计准则；
 - 监督成员纪律；以及
 - 在印度尼西亚发展会计职业。

财务报告准则：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模式。印度尼西亚现有如下 4 套会计准则：

1. 财务会计准则 - 财务会计准则由 DSAK IAI 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 (PSAK) 和会计准则解释 (ISAK) 组成。这套标准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而来。

2. 伊斯兰会计准则 - 伊斯兰会计准则 (SAS) 适用于按照伊斯兰教义执行交易的实体。

3. 非公共责任实体的财务会计准则 - 非公共责任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SAK ETAP) 旨在由不具有重大公共责任的实体在向外部用户发布通用财务报表时使用。

4. 微型、小型和中型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 适用于没有或者不能满足非公共责任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SAK ETAP) 的微型、小型和中型实体。印度尼西亚与国际准则趋同的模式是，保留当地的会计准则 (PSAK)，逐步将当地准则与国际准则尽可能地趋同。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第二阶段与国际准则之间趋同的工作，将趋同的国际准则版本从 3 年缩小到 1 年，即实现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与 2014 年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性相同，但仍会有部分差异。2016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和印度尼西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宣布三方将进一步深入合作，制定计划，实现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 (PSAK)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面趋同。

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 (PSAK)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差异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在判断是否合并时，不仅考虑是否满足“控制”的定义，同时会加入相关风险报酬的考虑因素。此外，对于控制的定义，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主要偏重于股权比例的考虑，即当母公司持有有一个实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控制被假定存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清楚地表明这种所有权不构成控制。

2.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核算：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应使用比例合并法，或者作为一种替代方法，使用权益法确认对合营企业的权益。

3. 公允价值：在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租赁，收入，金融资产等准则中，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对于“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同。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中对于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而在 IFRS 13 中强调公允价值是一种“退出价格”。

受访者反馈，在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印度尼西亚目前没有相关就公司治理等非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

审计：受访者指出，根据印度尼西亚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财务报表须进行审计的实体标准如下：

- 收集和 / 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实体（银行、保险等）；
- 向公众发行债务证书（如债券）的实体；
- 上市实体；
- 资产总额高于 500 亿印尼盾的实体；
- 外国投资实体。

受访者反馈，印度尼西亚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完全一致。

哈萨克斯坦



所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非上市公司都必须采用 IFRS。允许在哈萨克斯坦上市的外国公司采用 IFRS，或者，亦可采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哈萨克斯坦

专业机构：哈萨克斯坦审计师公会 <http://www.audit.kz/>
准则制定者：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 (MOF)
<http://www.minfin.gov.kz/irj/portal/anonymous>

其主要职责如下：

- 确保会计和财务报告领域国家政策的形成和实施；
- 确定会计秩序；
- 采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规范性法律行为；
- 制定和批准国家标准和准则；
- 制定和批准标准会计科目表；
- 与其他国家机构和专业组织交流会计和财务报告；
- 认可专业组织、认证机构。

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 (NBK)

<http://www.nationalbank.kz/?docid=3321&switch=english>

财务报告准则：

哈萨克斯坦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银行

从 2004 年开始，加入哈萨克斯坦存款保险项目的银行都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由于所有银行已加入该存款保险项目，所以银行已全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 其他企业

其他所有企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已全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编制财务报表。

中小企业必须使用基于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for SMEs) 的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 (KNFRS # 2)。

小型企业，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税收立法，对农民或农场企业，法人实体 - 农产品生产者实施特殊税收制度，并在简化申报的基础上，使用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KNFRS # 1)。

受访者反映，除了小型企业在准则实施效力方面略微有些不足之外，其他实体在准则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经受访者反馈，在哈萨克斯坦需要经审计的主要情况如下：

- 股份公司；
- 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设有监督委员会的国有企业；
- 保险 (再保险) 组织、保险控股、保险 (再保险) 组织和保险控股为主要参与者的组织以及保险经纪人；
- 单一累积养老金基金和投资组合经理；
- 银行、银行控股机构以及银行和 (或) 银行控股为主要参与者的组织；
- 民航组织，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名单上从事航空工作的航空公司除外；
- 社会保险基金；
- 签署投资合同并提供投资优惠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实体等。

此外，根据 2017 年 3 月 11 日生效的审计法，哈萨克斯坦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标准时，必须执行强制性的年度审计：

1. 他们至少拥有 2 名股东，其中一名持有的股份占特许资本比例小于 10%；
2. 年平均职工人数超过 250 人以及 / 或者年平均收入超过 300 万。

印度



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是基于并实质趋同于 IFRS。印度尚未要求国内企业采用 IFRS，亦尚未正式承诺采用 IFRS。允许在印度上市的外国公司采用 IFRS。

其他实体也可以自愿选择进行审计。受访者反馈，哈萨克斯坦使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 (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 一致。

印度

专业机构：印度特许会计师公会 (ICAI) <http://www.icai.org/>

准则制定者：印度国家公司事务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NACAS)

财务报告准则：印度采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模式。

印度采用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该准则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为基础并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实际趋同。印度原计划从 2011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的趋同，但是最终向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转换的时间延后至 2015 年。

在 2015 年 1 月，印度国家公司事务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趋同路径图，其显示出了如下信息：

1. 所有公司，包括未上市的以及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在编制自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时，可以采用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2. 下列相关企业在编制自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时，必须使用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 公司权益或者债券已在印度或者印度以外的资本市场上市或正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的 (不含中小企业板)，且净资产高于 50 亿卢比的公司；
- 其他净资产高于 50 亿卢比的公司；
- 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3. 下列相关企业在编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时，必须使用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 公司权益或者债券已在印度或印度以外的资本市场上市或正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的 (不含中小企业板)，且净资产低于 50 亿卢比的公司；
- 其他净资产低于 50 亿卢比但高于 25 亿卢比的公司；
- 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4. 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2016 年 1 月 18 日，印度政府宣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必须按照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编制财务报表并附上前期可比数据。

受访者指出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适用于单体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海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和印度公司的其他类似实体可根据特定的管辖要求编制其单体财务报表；一旦印度公司采用了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在随后的年度必须一贯遵循。

受访者反馈，印度会计准则 (Ind AS) 目前并没有完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两者的相似程度为部分相同。以下列举了部分主要差异：

1. 租赁：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租赁付款应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方式确认为费用，除非另一种系统的方法更能代表承租人获得利益的模式。而印度会计准则规定，在经营租赁的情况下，租赁费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计入损益表中，除非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按照预计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以补偿出租人预期的通货膨胀成本上涨。

2. 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企业合并产生的廉价购买收益作为一项收入确认在损益表中。而印度会计准则规定廉价购买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权益。此外，印度会计准则涵盖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而国际准则无此内容。

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使用重估价值模式核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而印度会计准则禁止使用这一模式。此外，

巴基斯坦



在公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和大型公司必须使用巴基斯坦采纳的 IFRS。IFRS 当中的一些重要的准则尚未采纳。而且巴基斯坦尚未采用 IFRS 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以扣减资产的账面金额，而在印度会计准则下禁止使用这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两种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成本模式及公允价值模式，而印度准则只允许成本模式计量。

受访者反映会计准则在当地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

审计：自 1913 第一部公司法通过以来，对公司帐户的审计在印度是强制性的。此后，印度特许会计师公会（ICAI），管理了在印度的注册会计师并维护印度的会计准则。所有的注册会计师都是 ICAI 的成员，必须遵守的 ICAI 与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规定的标准（AASB）

受访者指出，印度的审计一般分为法定审计，内部审计及税务审计。

法定审计用以向印度政府和股东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账目情况。此类审计由合格的审计人员作为外部和独立的第三方执行。法定审计的审计报告以政府机构规定的格式出具。

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管理的要求进行的，以检查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分析组织的运作效率。内部审计可以由独立的第三方或公司自己的内部人员来执行。

税务审计是印度所得税法案 1961 44ab 条规定。规定业务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卢比，以及那些行业收入超过 500 万卢比的对象，必须由独立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应当指出，税务审计适用于每个人，无论是个人、合伙企业、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

在印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印度的审计准则执行，受访者认为其与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颇为相似。

巴基斯坦

专业机构：巴基斯坦特许会计师公会（ICAP）

<http://www.icap.org.pk/>

巴基斯坦成本与管理会计师公会（ICMAP）

<https://www.icmap.com.pk/>

准则制定者：巴基斯坦特许会计师公会（ICAP）

<http://www.icap.org.pk/>

巴基斯坦特许会计师公会（ICAP）负责审查和通过巴基斯坦的会计准则。ICAP 也是伊斯兰财务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

ICAP 关键职责还包括：就与会计和审计有关的有争议事项和技术性发布提供会计意见；编制财务法案和公司法提案草案；对成员和其他机构的询问作出答复。

财务报告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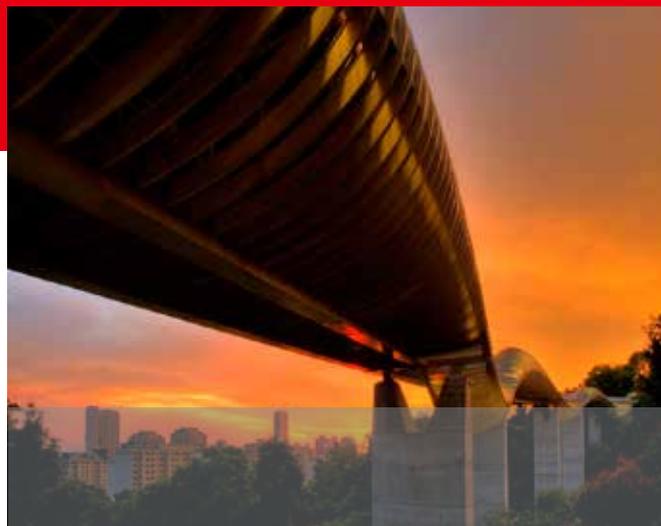
巴基斯坦规定上市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及对国家经济有重大影响的企业（ESE）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型企业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小型企业采用 ICAP 制定的小型企业会计及财务报告准则。

要注意的是，巴基斯坦采纳了大部分但并非全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受访者指出，两者主要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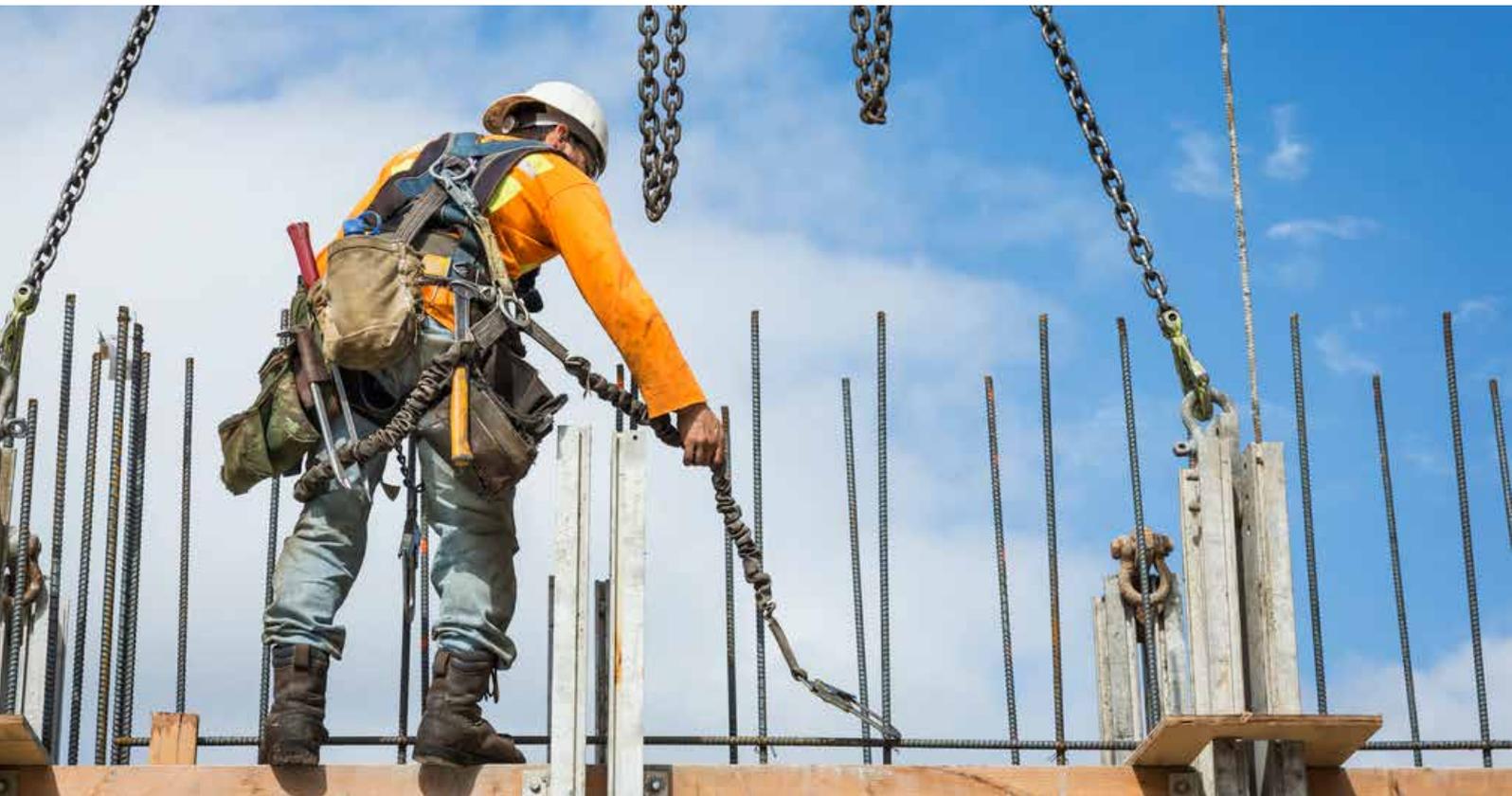
- IFRS 1（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被巴基斯坦采纳。
- IFRIC 4（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以及 IFRIC 12（服务特许权协议）也未被采纳。
- 巴基斯坦正在考虑是否采纳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4（递延管制账户）、IFRS 15（客户合同收入）以及 IFRS 16（租赁）也还未被采纳。
- 此外，IAS 39、IAS 40 以及 IFRS 7 未被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SBP）监管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采纳。SBP 已经为此类金融机构制定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如何确认计量相关金融工具的标准，但是这些准则适用于其他不受 SBP 监管的公司。

受访者反馈，巴基斯坦会计准则的实际执行效力非常强，企业普遍能够按照一致认可的准则执行。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P）提供的非财务披露指引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一部分。SECP 根据最佳国际惯例，为上市实体，公共部门公司，非上市实体和保险公司提供了公司治理指南，详细说明了必须披露的强制性披露要求。

审计：在巴基斯坦，所有按公司条例 1984 注册的公司，都被要求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委任审计师。（《公司条例》第 233 和第 252 条，1984）。最近颁布的《新公司法》2017 规定，对实收资本少于 100 万卢比的公司提供豁免。但在该豁免情况下，公司仍需提交正式认证的财务报表至 SECP 公司注册处。此外，受访者指出，巴基斯坦使用并一贯遵循国际审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标准）。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税制与税负差异

“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各异，既有以新加坡为代表的高收入国家，以罗马尼亚为代表的中高收入国家，也有以印度为代表的中低收入国家，还有以柬埔寨为代表的低收入国家。不同国家在税制方面的共性在于均以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别国家没有，如阿联酋和卡塔尔）和货物与劳务税（大多为增值税）为主，差异在于税制结构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则所得税比重越高，货物与劳务税比重越低。

具体到税种和税负，公司所得税的平均税率为 19.3%，最高为阿联酋的 55%，最低为乌兹别克斯坦的 7.5%；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为 23.4%，最高为以色列和斯洛文尼亚的 50%，最低为黑山的 9%；货物与劳务税的平均税率为 16.7%，最高为匈牙利的 27%，最低为也门的 5%。社会保障税（或缴费）也是企业的重要负担，雇主负担的平均税（费）率为 18.5%，最高为俄罗斯的 47.5%（累加的最高边际税率），最低为缅甸的 3%；雇员负担的平均税（费）率为 11.2%，最高为波黑的 31%，最低为白俄罗斯的 1%。

企业“走出去”的税收风险及防范

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不仅关注东道国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更加关注税收风险。企业对外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第一，重复征税的风险。第二，未充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第三，因转让定价和反避税问题导致的风险，83% 的受访企业将转让定价问题视为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中对企业最大的挑战。第四，海外并购标的企业的历史税收问题的风险。第五，税收歧视风险。

以上税收风险很大程度上源于东道国税制本身及执行的不确定性。本课题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等四方面对企业进行调研，请企业代表按 1~5 分进行打分，以评价企业在当地进行投资经营的税收风险。在透明度方面，均值为 3.57 分，大多数国家为 4 分或以上，比较透明；少数国家如巴基斯坦、波兰和匈牙利透明度较低。在稳定性方面，均值为 3.37 分，半数以上国家稳定性较高，少数国家如巴基斯坦税制非常不稳定。在法定化程度方面，均值为 3.63 分，部分国家法定化程度非常高，如新加坡、印度和泰国等；也有部分国家法定化程度尚有待提高，如波兰、缅甸。在执法规范度方面，均值为 3.47 分，半数以上国家较为规范，部分国家的执法规范尚有较大的提高空间，如缅甸。整体来看，各国四方面的均值为 3.51 分，税收风险可控；但具体到每个国家，差异较大，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税收风险较小，而巴基斯坦、缅甸和匈牙利等国税收风险较高。

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54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大多数协定不仅给予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上优惠税率待遇，而且成为企业“走出去”防范税收风险，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保障。

应对税收风险的建议路径

应对税收风险的正确路径是“制度、企业和税务部门”三管齐下，统一发力。首先，完善国内和国际税收制度，做好顶层设计。一方面，面对“一带一路”战略下企业大规模“走出去”的现实需要，我国涉外税收制度亟待完善。比如，当前“分国不分项限额抵免”的制度会导致“高税率国家抵免不尽、低税率国家抵免结余但不能调剂”的重复征税问题更加突出。另一方面，陈旧、过时的税收协定需要尽快修订。

其次，企业积极应对，防控税收风险。在顶层设计的保障之下，防控税收风险的关键在于企业主动作为。

最后，发挥税务部门力量，国际协调托底。企业在对外投资中对制度、政策、协理解的分歧或税收歧视，几乎不可避免发生税务争议事件，仅凭企业自身可能难以保障合理的权益，应发挥我国税务部门的力量，通过国际税收协调来解决问题。

新加坡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新加坡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如果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地在新加坡境内，该公司即为新加坡居民企业。新加坡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7%。居民企业及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新加坡的经营所得以及在新加坡收到的来源于新加坡以外的收入纳税。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仅就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纳税。对于股息收入（包括股票红利收入）一般是免税的。与取得所得相关的收益性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其他可扣除费用包括以前年度结转的资本折让、税务亏损等。亏损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但须通过股权合规测试。在通过股权测试的情况下，亏损及未抵扣资本折让可以向前结转1年，最高限额为1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不征收资本利得税及其他的附件税，无参股免税、控股公司特殊规定的相关法规。

新加坡对提供应税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货物与劳务税，标准税率为7%，对国际服务和出口贸易为零税率。这一货物与劳务税类似于我国的增值税。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新加坡对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征税，而不论个人是否在新加坡居住或款项在哪里取得，来源于新加坡以外的所得通常情况下不征税。以雇佣所得为例，对来源地的判断取决于雇佣劳务在哪里发生，而非哪里支付或雇主是否为新加坡居民。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税，税率为2%~20%。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以15%的统一税率（未扣除任何个人免税部分）和居民所得税率中较高者纳税。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新加坡的所有其他收入，包括董事费和顾问费，应按20%的统一税率征税。非居民个人（公司董事除外）在新加坡的短期受雇（即受雇时间不超过60天），可免于纳税。

新加坡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一般来说，利息和租金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5%，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对于与新加坡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国居民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整体而言，新加坡税制简单，企业税负较低。

b. 税收优惠

新加坡对新兴产业、公司总部活动、金融业、资产证券化、基金经理、国际海事活动、国际贸易、研发活动等提供多种税收优惠激励措施。

2. 税收协定

新加坡与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根据中加税收协定，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5%或10%；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7%或10%，非协定国家为15%；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为6%或10%，非协定国家为10%。税收协定使我国企业享受更低的税负。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1~5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4分“透明”，税收制度稳定性为4分“稳定”，税收制度法定化程度为5分“非常高”，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4分“规范”。以上评价表明新加坡税收制度较为透明，比较稳定，法定化程度非常高，且执法较为规范。

关于税务争议，新加坡税制简单，执法较为规范，发生税务争议事件较少。发生税务争议可依据税收协定进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新加坡投资经营的企业税负较低，税制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执法规范度均较高，企业税收风险较小。税务争议事件较少，且发生后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公司所得税	17%
个人所得税	2%-20%
货物与劳务税	7%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17%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20%

马来西亚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管理与控制在马来西亚的企业是马来西亚居民企业。公司需就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收入纳税，来源于外国的收入则不需纳税，除非公司从事银行业、保险业、航空运输或船运业务。公司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4%。中小型居民企业最初获得的50万林吉特应纳税所得额将按照18%的税率征税，超额部分适用标准税率。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休眠公司的所有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除外），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马来西亚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在马来西亚缴纳预提所得税。对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不征税。对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分别适用15%与10%的预提税。对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征收10%的预提税。对向非居民支付的动产租金、在马来西亚提供的安装服务费及某些一次性收入征收10%的预提税，对于与马来西亚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国居民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整体而言，马来西亚企业的税负水平居中。

b. 税收优惠

马来西亚对于特定行业比如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生物技术业、伊斯兰金融业、节能与环保业，有较多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针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给予长达10年的免税期；对资本投资给予60%~100%的免税额，可长达10年；以及加速折旧和摊销、费用加计扣除、再投资免税政策等。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方面。

- 对于获得“新兴工业地位”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从生产之日（指日产量达到最高产量的30%当天）起，五年内只对公司30%的营业利润征收所得税。

- 对于高科技公司、从事科学研究与开发及在“多媒体超级走廊”内设立电子信息通讯科技企业的，5年内免缴所得税。

- 对设立机构进行科学技术转让及培训的，10年内免缴所得税。对于向马来西亚国内公司或个人转让先进技术的外商企业，其技术转让费免缴所得税。对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和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及对生产优先开发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 投资于环保产业领域，5年内公司营业利润的70%免缴所得税，但对于从事植树造林的，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 对于投资于财政部核定的粮食生产（包括麻藤、蔬菜、水果、药用植物、香料、水产品及牛羊等牲畜饲养）的企业，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出口鲜果和干果、鲜花与干花、观赏植物和观赏鱼的，可免缴相当于其营业利润10%的所得税。

- 对于生产清真食品（HALAL），为取得HALAL食品品质验证和鉴定的支出，可相应从其所得税中扣除。

- 对于出口型企业，如其出口额增长30%，出口增加额的10%免缴所得税；如其出口额增长50%，出口增加额的15%免缴所得税。

- 对信息与通讯科技企业，其出口增加额的50%免缴所得税。

- 对在兰卡威岛从事豪华游艇维修服务及在马来西亚提供豪华游艇出租服务的，5年内免缴所得税。

- 对在马来西亚设立地区营运总部和采购中心的，5年内免缴所得税，5年期满后，经申请核准后，可再延长5年免缴所得税。

- 对参与马来西亚工业发展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5年免缴所得税，其用于培训员工、产品开发测试及公产审计方面的支出，可从其所得税中扣除。如作为供应商，其产品在价格、品质和技术含量上能达到世界水平，经核准后，可免缴10年的所得税。

- 对为出口产品（出口量占其生产量的80%以上）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缴进口税。对国内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质量或标准不符要求的机械设备，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 对国内能生产且质量和标准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用于环境保护、废物再利用及有毒有害性物品的储存和处理的，用于研发机构和培训的以及用于种植业的机器设备，经申请，也可免缴进口税和销售税。用于旅馆和旅游服务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免缴进口税和销售税。

- 对参与马来西亚的外商投资的教育培训设备（包括实验设备、车间、摄影室和语言实验室等）可免缴进口税、销售税和国产税（注：马来西亚对国内生产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香烟、酒类、纸牌和麻将牌及机动车辆等，征收国产税）。

- 对直接用于财政部核准的服务业项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及其消耗品，如国内无法生产或虽能生产但质量或标准不符要求的，可免缴进

口税和销售税，本地采购的设备和机械免缴销售税和国产税。

• 对设在“多媒体超级走廊”内的企业所用的有关设备免征进口税。基础建设及工业建筑税减免。为特定目的建设和购买建筑设施（包括经核准的行业用于工业生产、研发和员工生活自用的房屋等），第一年可免缴 10% 的工业建筑税，以后每年可免缴 3%，最长期限为 30 年。投资在东马来西亚和“东部走廊”的公司，可免缴全部的基础建设费。有关费用豁免。

• 对为促进马来西亚产品及品牌而发生的广告费用支出，经申请核准后，可相应从其所得税中扣除。

2. 税收协定

马来西亚与包括我国在内的 72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然，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一些新的经济收入尚未被纳入双边税收协定，需在未来修订税收协定时进行完善。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 1~5 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 4 分“透明”，税收制度稳定性为 4 分“稳定”，法定化程度为 4 分“高”或 5 分“非常高”，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 3 分“一般”、4 分“规范”或 5 分“非常规范”。这表明马来西亚税收制度相对透明，大多通过法律形式颁布，稳定性较强。对于执法是否规范的问题，不同企业感受有差异，比如某企业曾遭遇马来西亚税务当局不同部门区别待遇的问题。

而关于税务争议案件的相关问题，受访企业表示没有明显的税务争议。如果有，则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马来西亚投资经营的企业税收风险可控。但同时，马来西亚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自觉遵守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注意做好与当地税务机关的事前沟通，降低税收风险。

马来西亚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公司所得税	24%
个人所得税	0%-28%
货物与劳务税	6%
房产盈利税	5%-30%
进口税	5%-35%
房产交易印花税	1%-3%
股票交易印花税	0.3%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12%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8%

阿联酋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阿联酋主要税种是公司所得税，且只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和特定政府特许协议下的某些石化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所得不予征税。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其运营地所在酋长国的法定税率缴税，目前为统一税率为 20%。而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统一税率为迪拜 50% 和阿布扎比 55%。

阿联酋没有附加税，无股息的征税、资本利得、可替代最低税、境外税收抵免、参股免税方面的规定，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同时，阿联酋对个人收入不予征税。阿联酋可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征收 5% 的增值税。

整体来看，企业在阿联酋投资运营税负较低。

b. 税收优惠

阿联酋在其自由贸易区内，对于进口至自贸区的货物给予 50 年的税收优惠或豁免（可延期）。

2. 税收协定

阿联酋与包括我国在内的 7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阿联酋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 1~5 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 3 分“一般”，税

收制度稳定性为 4 分“稳定”，法定化程度为 3 分“一般”，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 3 分“一般”。而关于税务争议案件的相关问题，由于税制相对简单，受访企业表示没有明显的税务争议。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阿联酋投资经营的企业税收负担较低，但在透明度、法定化程度和执法规范性上还有待提升，风险可控，但要做好应对。

阿联酋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统一税率	20%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迪拜）	50%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阿布扎比）	50%

波兰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波兰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有些情况下例外）的注册地或管理地在波兰，则该公司为波兰的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纳税。波兰公司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19%。

波兰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进出口货物以及同一实体间不同分支机构采购销售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3%。部分货物及劳务适用 5% 和 8% 的优惠税率；其它货物与服务（例如，同一实体内销售、出口等）可适用零税率或免税。

波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全球收入在波兰进行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纳税。波兰个人所得税适用 18%~32% 的累进税率，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也可选择适用特别规定，即通常适用 19% 的税率但同时不予任何减免。

波兰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一般来说，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应以 19% 的预提税，利息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率为 20%，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率为 20%。与波兰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其预提所得税税率往往较低。

整体而言，波兰企业的税负水平居中。

b. 税收优惠

在税收优惠方面，在某些情况下，为获得知识产权所发生的支出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小型企业与新办企业也可享受一项不超过 50000 欧元的一次性折旧扣除。设立于波兰经济特区的企业可享受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

2. 税收协定

波兰与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我国与波兰的税收协定，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7% 或 10%。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波兰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 1~5 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 2 分“不透明”，税收制度稳定性为 2 分“不稳定”，法定化程度为 2 分“低”，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 3 分“一般”。这表明波兰税收制度不够透明，法定化程度不高，稳定性不强，执行规范程度一般。

而关于税务争议案件的相关问题，受访企业表示没有遇到明显的税务争议。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波兰投资经营的企业税负适中，但税制透明度、稳定性和法定化程度均不高，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一般，有可能带来较大税收风险。

波兰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公司所得税	19%
个人所得税	18%-32%
增值税	5%、8%、23%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20.61%

捷克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捷克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如果一家公司在捷克成立或实际管理和控制地在捷克，该公司即为捷克的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捷克的收入纳税。捷克公司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19%。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5年，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一些反滥用的法律条款限制了税收亏损的利用，即当参与公司股权或控制的组成人员有重大变化时税收亏损不可扣除，除非80%的所得是由发生亏损的相同活动所产生的。

捷克就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征收增值税。进口货物和国内货物采用相同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非欧盟国家出口的货物免缴增值税。捷克的标准税率为21%，减免税率为15%。

捷克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全球收入在捷克进行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捷克的收入纳税。个人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15%。如果一个日历年内工资薪金所得超过平均基本工资的48倍，税率将增加7%。个人都应进行独立的纳税申报，不能进行联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有5个基本来源：雇佣、实业经营、资本运作、财产租赁和其他。来源于国内的股息和利息所得按一次性代扣代缴，并且分开纳税。资本利得通常按15%的税率征税；但是，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资本利得可免税。抵押贷款利息、人寿和补充养老保险以及赠与可以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可享受其自身、配偶和子女的法定扣除额度。但是，如果纳税人选择了一次性扣除费用或者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扣除与减免将受到限制。

捷克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一般来说，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5%或35%。对于与捷克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国居民来源于捷克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整体而言，捷克企业的税负水平居中。

b.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方面，在一定情况下有投资激励，包括为期10年的税收减免、创造就业拨款、员工再培训补助和与房地产相关的激励。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税收协定

捷克与包括我国在内的7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我国与捷克的税收协定，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5%或10%，非协定国家为15%或35%；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7.5%，非协定国家为15%或35%；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非协定国家为15%或35%。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捷克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1~5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4分“透明”，税收制度稳定性为4分“稳定”，法定化程度为3分“一般”，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4分“规范”。这表明捷克税收制度比较透明，较为稳定，但法定化程度一般，而制度执行较为规范。

而关于税务争议案件的相关问题，受访企业表示在捷克有标准、规范的流程来解决税务争议。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捷克投资经营的企业税负适中，且税制透明度较高、稳定性较强，虽然法定化程度一般，但执法较为规范，税收风险可控。但也需注意“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防范滥用法律条款带来的风险。

捷克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公司所得税	19%
个人所得税	15%、22%
增值税	15%、21%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34%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11%

卡塔尔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及企业税负

• 企业所得税：卡塔尔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须向卡塔尔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卡塔尔公民全资拥有和由海合会国家公民拥有的实体，免征公司所得税；合资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外国投资方在合资利润中所占的份额。基本税率为10%，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税率为35%。资本利得并入企业所得税征收，外

国公司出售卡塔尔公司股权应就其资本利得缴纳10%的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无。卡塔尔对工资薪金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仅须就其源于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卡塔尔公民及居住于卡塔尔的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其他个人在卡塔尔实施商业活动将按相关的公司所得税法的规定征税，如果被视作非居民，将按在卡塔尔总收入的5%或7%扣缴预提税。

• 社会保险缴费：雇主需要为员工支付社保缴款，费率为10%，但没有义务为其他国籍的员工缴纳社保款。雇员方面，若卡塔尔公民是加入养老金计划的雇员，则每月须缴纳相当于基本工资5%的养老金。

• 增值税：目前，卡塔尔尚未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但在2016年2月阿拉伯财政论坛(AFF)上，海湾国家已就在2018年开征增值税达成一致，税率将在5%左右。

b. 税收优惠

•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税收优惠：拥有卡塔尔金融中心许可证的实体进行的活动，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有税务法规。每个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注册的实体，来源或产生与卡塔尔本地的应税所得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卡塔尔所有权占90%以上的企业，可享受与卡塔尔税法中类似的优惠。金融中心公司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 卡塔尔科技园区(QSTP)税收优惠：卡塔尔科技园区是卡塔尔唯一的免税区。注册于卡塔尔科技园区的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持股，并且允许在卡塔尔从事直接贸易，而无需当地中介。持有标准执照的科技园区内企业免税，且其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卡塔尔附加税与关税免税。

2. 税收协定

卡塔尔已生效的税收协定有58个(截至2015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税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2001年签署，自2008年10月21日生效，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该税收协定对17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受访者从税制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和征管规范性四个方面评价了企业在卡塔尔经营的税收风险，认为卡塔尔税制比较透明、易于遵从(4分)，税制比较稳定，自2010年修订至今未有大幅修订(4分)；税收法定化水平一般(3分)；税务机关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征收管理工作(4分)。总体而言风险偏低，平均得分为3.75(满分5分)。

卡塔尔设有“税收申诉委员会”，专门处理税务争议案件。第三方税收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一旦出现涉税争议问题，可委托专业机构通过合法程序解决。

卡塔尔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企业所得税	10%、35%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10%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5%
增值税(2018开征)	5%

匈牙利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

匈牙利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辅以其他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地方营业税等。此外，针对特殊行业和产品，匈牙利还征收消费税、健康税、环保产品税、能源税等。

•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为按照税法进行调整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利润，适用税率为9%。2010年起对能源、金融、零售、电信等企业征收附加税。征管方面，不允许合并纳税，不同实体之间的盈利与亏损不得相互弥补。

• 增值税：在匈牙利国内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需要缴纳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7%，两档优惠税率分别为18%和5%。须注意的是，企业或个人在匈牙利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且无登记限额(除远程销售)，若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登记，可以在事后补登，但可能产生高额罚款。提供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公共邮政服务、教育、财产租赁、证券销售、土地出售或租赁、人类医疗保健、民间工艺等商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且不可抵扣进项税。

• 地方营业税：营业税在匈牙利是地方税种，地方政府议会在本辖区内可自行废止或调整该税。税基为企业收入或税前利润，税率为2%。

• 社会保障税：依据雇佣合同在匈牙利工作的所有个人，无论国籍，均须参加匈牙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税为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税率为27%，另需缴纳1.5%的培训基金缴款。

• 个人所得税：匈牙利实行单一税率个人所得税，不设累进税率，税率为 15%，资本利得通常也按此税率征收。

b. 企业税负

匈牙利的社会保障税构成企业税负的主要部分，据世界银行《企业营商环境调查报告 2017》披露，社会保障税支出约占企业利润的 30.46%，其次为地方营业税 5.89%，企业所得税约占 4%。企业在匈牙利承担的平均税负率（缴税占总利润百分比）为 46.5%。

c. 发展性税收优惠

• 发展性税收优惠适用于某些投资项目，期限长达十年。
• 享受发展性税收优惠，需满足投资金额、投资地区、投资行业、创造岗位数量、工资支出规模、投资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比如，公司在自由创业区投资规模达到 1 亿福林（约合 370,000 美元），或者向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影视制作等领域的投资规模达到 1 亿福林，或者中小企业在任意地区的投资，均可以申请发展性税收优惠。

• 这项优惠采取税基减免的方式，最多可减少公司 80% 的应纳税所得额，使有效税率降低至 2%（适用税率 10%）或 3.8%（适用税率 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双倍扣除：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开发的直接成本，享受双倍加计扣除。不要求研发活动发生于匈牙利，且包含关联企业或非关联外国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

• 三倍扣除：纳税人和匈牙利国家认可的公共或私人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特定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三倍加计扣除，但扣除上限为 5,000 万匈牙利福林（约合 185,000 美元）。

其他优惠

• 特定类型收入适用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基础扣减 50% 计算。
• 特定行业的税收减免：影视税收、体育税收、文化税收等特定行业税收，满足一定条件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 税收协定

• 匈牙利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范围较广，约与 80 余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议（截至 2017 年 5 月）。

• 受访者认可税收协定对境外企业在匈牙利经营发挥的促进作用，并认为，广泛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较为优厚的国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使匈牙利吸引了许多境外机构投资建厂。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受访者从税制透明度、征管规范性、税制稳定性及法制化水平四个方面评价了匈牙利的税收风险，平均分为 2.5（满分 5 分），调查结果显示，在匈牙利经营的企业认为其面临的税收风险相对较高。

• 透明度及规范性：不透明（2 分，满分 5 分）。受访者认为，匈牙利税制不透明程度较高，无论是税收的法律制度安排，还是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都存在许多解释上的不确定性。相应地，受访者对税收征管规范性的评价为“中等”（3 分，满分 5 分）。

• 稳定性及法制化：不稳定（2 分，满分 5 分）。受访者表示，匈牙利的税收法规至少每年修改两次，通常而言，其中还至少有一次发生在年底的重大修改，这造成了企业纳税人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并大大增加了税收遵从的成本。相应地，受访者对税制法制化水平的评价为“中等”（3 分，满分 5 分）。

b. 税务争议案件处理

受访者表示，税务争议案件可以首先通过税务当局的特定处理程序解决，这一解决途径由两轮协商程序组成。若仍未解决，纳税人可以向法庭提起诉讼，是否决定启动法律程序一般与税收争议额度有关。涉税案件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

匈牙利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地方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9%
社会保障税	22%
增值税	27%
个人所得税	15%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28.5%

泰国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和企业税负

在泰国经营的企业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雇员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据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调查数据，泰国企业平均税

负率（税收占利润比率）约为 32.6%。整体而言，在泰国经营的企业税收负担适中。

• 企业所得税：一般的公司和法人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净利润的 20%。课税基数除了净利润外，根据不同情况，还可以为扣除开支前的收入、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以及汇往国外的利润。如从事特定业务并在泰国设有办公室的外国公司，即按总收入的 3% 征税。

• 增值税：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 10%，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零税率。目前法令宣布临时减税，将税率从 10% 降至 6.3%，加上地方行政税收 0.7%，合计税率为 7%。任何纳税年度内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达到 180 万泰铢，纳税人须进行登记；非临时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供货商亦须登记。

• 个人所得税：实行 5%、10%、15%、20%、25%、30% 和 3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泰国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均仅就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纳税。只有当居民纳税人在取得来源于境外收入的当年即将收入汇回泰国时，才须对该来源于境外的收入纳税，以后年度汇回，则免缴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纳税人的规定时一个日历（纳税年度）在泰国停留超过 180 天，则将成为居民纳税人。

b. 税收优惠

据受访者反馈，泰国有诸多税收优惠，面向制造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行业，或面向特殊地区或特殊人群。比如，受投资促进委员会（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IO）鼓励的业务活动，可享受最高 13 年的所得税税率减免期。又如，地区运营总部及其外籍员工，可分别享受 0% 至 10% 的净利润税率和 15% 的固定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 税收协定

• 泰国已缔结了 58 个税收协定。
• 受访者认为，泰国税务当局重视并尊重税收协定的效力。然而，与许多国家的税务机关类似，泰国税务机关也往往倾向于从令自身惠利的角度去解读税收协定的有关条款。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受访者从税制透明度、征管规范性、稳定性及法定化程度等方面评价了泰国的税收风险水平，平均得分 4.375（满分 5 分），总体而言企业在泰国经营面临的税收风险相对较低。

• 税制透明度和征管规范性：税制比较透明（4 分），相应的征管也比较规范（4 分）。受访者认为泰国税收制度透明度尚可，纳税人可自行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未来 2-5 年内有权审核其正确性，否则申报表将被认为是正确的。一般而言，全国的税务机关均能够比较一致地遵循法律和政策的要求，行使税收征收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税收稳定性及法定化程度：泰国税制比较稳定（4.5 分），相应的法定化程度也比较高（5 分）。泰国税制最近一次较大修改发生在 1992 年，当年引进了增值税和特别营业税。此后尽管营商环境持续变化，但泰国税法典未曾进行重大修订。受访者认为，现行的泰国税法在一定程度上未能适应企业经营的发展变化，过于稳定、一成不变的税法亟待改革。

b. 税务争议案件处理

当税务争议出现时，通常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若经过协商，纳税人仍不同意税务机关的评估结果，此时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然而，受访者表示近年来泰国最高法院在处理税务争议案件时，常常做出更有利于税务机关的判决。

泰国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7%
特别营业税	最高为 3.3%
个人所得税	5%-35%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5.2%-6.2%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5%
财产税	12.5%

越南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

企业在越南经营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牌照税、外国合同遗留税以及社会保险缴费费等。

• 增值税：税率为 10%，每月 20 日前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采取

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方法计算当期应交税金，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按照差异金额缴纳；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差异部分累计到下月继续抵扣。越南政府规定的免税项目已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定期办理退税。

• 企业所得税：主要有以下两种申报方式。

登记按照利润总额的20%（2014年以前为25%，2014-2015年为22%，2016年调整为20%）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公司必须使用该方式。采取此申报方法，必须按照越南的会计制度建账并进行各项会计核算，税务局对各类成本的审查较为严格。以此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每季度需申报并预缴一次，在季度终了的次年3月30日前完成，次年3月30日前需对上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当年实现的利润可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后再计算当年应纳税额，最多可弥补前5个年度的亏损额。

登记按照包税制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及计算方法为：（收入-成本）*2%。该申报方式的优点在于计算简便，税务局对成本的关注度较小，以该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每月20日前必须申报并缴纳上月税金，次年3月30日前对上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

• 个人所得税：外籍员工及当地员工均需负担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月20日前需申报并缴纳上月个人所得税金，次年3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汇算清缴工作。越南现行个人所得税率为7档累进，分别为5%、10%、15%、20%、25%、30%和35%。减免方面，目前主要可税前扣除午餐补助73万越南盾（定期调整），申请其他减税需办理相关证明材料（翻译、公证、认证），外籍员工办理存在难度。

• 关税：进口各种材料需按照越南海关核定的关税税率缴纳进口关税，并需缴纳10%的增值税，关税税金可计入成本，增值税金可作为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 牌照税：该税种为定额税，按年度征收，标准如下：

注册资本金100亿越南盾以上的公司，300万越南盾/年；

注册资本金100亿越南盾以下的公司，200万越南盾/年；

分公司、代表处及其他性质机构，100万越南盾/年。

• 外国合同遗留税：与越南境外公司或者个人签订分包、服务类合同，汇款给境外单位或个人需先缴纳外国合同遗留税，税金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境内公司负责代扣代缴。计税基础为双方结算额，按照5%左右的比例征收外国合同遗留税（不同类型的业务征税比例略有不同，通常为5%），同时按照结算额加外国合同遗留税税额作为计税基础征收5%增值税。外国合同遗留税可计入公司成本，5%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额用于抵扣。

b. 企业税负

越南企业税负水平适中偏高。某受访公司为建筑类企业，其在越南的实际税负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5%。另据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数据库披露，越南企业的实际税负占利润比重，平均约为39.4%。

c. 税收优惠

• 越南政府对纳税人从事鼓励投资的项目，或在政府规定的社会经济不发达地区进行投资，分别给予10%优惠税率（持续15年）和20%优惠税率（持续10年）。自获得利润第一年或创收年度第四年中先实现的年度起，四年内免税，九年内减半征收。

• 受访的两家中国企业表示，目前在越南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某企业下属的东南亚公司于2007年在越南某省设立的**预制场符合工业区税收优惠政策，曾经按照规定申请了分公司“一免两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第1年免企业所得税，第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协定

• 越南政府与中国政府于1995年5月17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6年10月18日生效并于1997年1月1日正式执行。

• 该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越南缴纳的所得税个人在越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中国进行抵扣，税收协定发挥作用。实际执行中，越南境内公司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如果在境外尚未履行纳税义务，需按照越南税法规定补交税金，如已经在境外履行纳税义务，需提供证明文件，实际纳税额低于越南税法规定标准的，需补交差额。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从税制透明度和执行规范性、税制稳定性和法定化四个维度评价在越南经营的税收风险，受访企业总体持比较认可的态度，税收风险各项指标综合平均分为4.25分（满分5分）。

• 透明度和执行规范性：受访者认为越南的税收制度和执行非常透明（4.5分），税制比较清晰、透明，易于遵从。相应的，税务机关的征管行为也非常规范（4.5分）。

• 稳定性和法定化：受访者认为越南税收制度比较稳定（4分），

未出现频繁变动，对企业预期影响不大。相应的，越南的税收制度法定化程度较高（4分），主要税收制度均以法律文件形式下发，正在执行的税收法规中，共有231项由政府以法律文件形式颁布，779项由财政部以通告形式颁布，7611条由税务总局以公文形式下发。

b. 税务争议案件处理

• 实际情况下，越南税务纠纷一般通过行政税收制度来解决。法庭诉讼可行，但是不受欢迎，行政税务申报制度规定了2级申诉，一级在地方或者省级，另一级为上级。然而实际上，如果受害人有良好的申诉理由，可以逐案接受进一步申诉。在行政申诉程序的任何时候，纳税人可以退出行政法庭诉讼程序。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一旦纳税人提起法院诉讼，通过行政申诉制度的上诉可能不被税务机关接受。因此，一般纳税人在诉讼之前用尽行政申诉，目前的行政税务申诉制度没有规定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 越南税法规定的税收异议、申诉制度如下：自收到税务干部、税务机关纳税通知或税务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申诉人向直接管理税务机关递送申诉书。在等待处理期间，纳税人须按税务机关的通知或决定纳税。

税务机关在收到税务申诉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必须审查处理；案情复杂的，处理期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十天。如不属于税务机关权力范围，应向有权机关移送有关卷宗或报告，并在收到申诉书10天内通知申诉人。

受理的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申诉人提供申诉有关的卷宗和材料。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提供卷宗和材料，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

在收到上级税务机关或法定权限机关的决定十五天内，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退还税款和罚金。

税务机关如发现瞒税、偷税或者错收，负责补征自发现之日起前五年内的税款和罚金，或退还前五年内的税款。如开发资源的组织和个人不报税、纳税、补征税款和罚金期限从开发日起算。

上级税务机关首长有责任处理纳税人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税务申诉。财政部长对税务申诉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c. 典型税务风险案例

中国A建筑施工企业，2014年在越南海防市承建一条高速公路路面10标，组建工程项目部，2016年12月项目竣工，2017年4月海防市税务部门审计该企业时，提出了下列问题：

• A建筑施工企业，在越南岷港有另一路基项目，在2015年，A企业10标项目部曾经向海防项目暂借款600亿越南盾，但因属于同一企业，没有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海防税务部门审计后认为海防项目部应当按照越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并缴纳营业所得税，并按照万分之五的利率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 A企业海防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沥青13000吨，但按照越南施工定额为11000吨，对于超定额的2000吨，海防税务局要求项目部提供超方量的客观原因和证据，如果没有全部按照管理原因导致，不应当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需补缴营业所得税，并缴纳罚款和罚息。

越南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0%
个人所得税	5%-35%
牌照税	100-300万越南盾/年
外国合同遗留税	5%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21.5%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10.5%

俄罗斯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

企业及相关个人在俄罗斯境内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利润税（企业所得税）、社会统筹保险、个人所得税等。

•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8%，税基为提供商品与劳务的增值额。以建筑类企业为例，缴税时一般按照预付款，或者按照完成工作量为计税依据，两者不重复计算。

• 利润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与大部分国家相比并不算高。预提所得税方面，支付给俄罗斯公司或个人的股息按9%税率缴纳预提税，支付给外国公司或非居民个人的股息则按15%缴纳；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按20%缴纳。

• 个人所得税：采取13%的单一税率，在国际上被认为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 社会统筹保险：俄罗斯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负担较重，而且全部由雇主缴纳。几经升降，目前社会统筹保险的综合税率为30%，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率最高。特定情况下，雇佣的外籍员工收入可以享受社会统筹保险优惠政策或免于缴纳养老保险。

b. 企业税负

• 企业整体税负较重。据受访企业反馈，该企业（建筑类）在俄罗斯经营的税收负担率，大约为30%-35%。另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调查数据库”（doing business），企业税负率为47.4%（2016年），在2010年曾高达54%。

• 从分税种的税负结构看，社会统筹保险及增值税税负较重，而所得税税负相对较轻。某受访企业2016年缴纳的增值税额度为5100万卢布（约合510万人民币），社会统筹保险为4700万卢布（约合470万人民币），因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账面亏损，可以抵减利润收入，因此尚未缴纳过企业所得税。由于实行13%单一税率个人所得税，高收入雇员可以节省大笔个税支出。

• 俄罗斯税负结构有其特殊性。作为转轨制国家，出于吸引投资以及扩大所得税税基等诸多考虑，俄罗斯在多次激进改革后设定了级次扁平、数值较低的所得税税率体系，总体上降低了企业和个人的所得税负担。实际上，俄罗斯的社保缴费也曾“费改税”并改高费率为低税率，然而由于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较低的缴费标准难以覆盖巨大的社保资金缺口，因而不得不由税又改为费，并且提升了费率，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c. 税收优惠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扩大了税收激励的规模以吸引企业来俄经营。篇幅所限，本报告选取主要内容列举如下。

• 地方税收激励：作为财政分权的联邦制国家，俄罗斯各联邦主体享有较大的调整地方税收制度的空间。各联邦主体往往根据区域性发展目标，拟定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俄罗斯利润税采取联邦与地方按税率分成的形式，标准税率为20%意味着联邦政府享有2%、各联邦主体政府享有18%。而地方政府有权将分配给地方的利润税税率由18%降至13.5%，因而在俄经营企业的利润税税率可能低至15.5%。此外，有些联邦主体还可以对特定固定资产提供2.2%的财产税率，或者为企业提供贷款补贴等。

•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特别经济区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大量税收及其他方面的特权。25个经济特区目前分为四类：制造业，科技创新业，旅游娱乐业，以及港口物流业。特别经济区的税收优惠多种多样，比如利润税税率可以降至2%甚至0%，财产税可享受10年免税期，可免关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增值税豁免等。

• 地区性投资项目税收优惠：自2014年1月1日起，俄罗斯一项联邦法律开始执行，给予远东联邦管区及西伯利亚联邦管区设立地区性利润税税率的权利。这项法案规定，自利润产生起5年，利润税税率不得超过10%，随后5年利润税税率不得低于10%。目前15个符合条件的联邦主体中，已有13个降低了利润税税率。

• 经济快速发展区税收优惠：2015年引入的经济快速发展区，是俄罗斯政府为提振远东地区经济、改变其经济结构单一局面而部署的战略规划。至今已经建立9个经济快速发展区，2017年至少还有5个以上即将设立。每个快速发展区，可以保持政策70年不变，并可享受增值税返还、利润税低税率、矿藏开采税低税率、社会统筹保险低费率等诸多税收优惠政策。

然而，受访中国企业表示，目前没有享受俄罗斯税收优惠，这可能既与受访企业所属行业有关，也与企业未能充分了解俄罗斯税收优惠政策有关。同时，受访企业表示正在享有中俄相关协议约束下的优惠政策。

2. 税收协定

a. 俄罗斯联邦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2017年，与中国香港、新加坡、中国、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等国的一系列双边税收协定及修正案即将或已经开始执行。

b. 中国与俄罗斯签有双边税收协定，同时，中俄两国政府间于2000年签订的《关于华人在俄和俄人在华临时劳务工作的协议》，约定了有关税收事项，比如中国来俄工作人员，可以免缴费率为22%的养老保险。但是，存在宣传不够、执行滞后的情况，使企业未能及时、充分地受惠。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受访者从税制透明度、征管规范性、税制稳定性及法制化水平四个方面评价了俄罗斯的税收风险，平均分为4分（满分5分），调查结果显示，在俄罗斯经营的企业认为其面临的税收风险相对较低。

• 税制透明度：透明（平均分4分，满分5分）。有关机构部门发布的各项新法规、有关说明及相应更新，均可以在网站上查询，同时还配备咨询软件，便于企业及时跟踪了解；税法的更新内容、解释

及操作指南，也均有权威机构进行培训。

• 征管规范性：非常规范（4.5分，满分5分）。如前所述，各项涉税法规绝大部分能在公开的数据库中查到，相关部门在新的法规或者变更生效后也都会在相关的网站上公布，这些法规既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监管的依据，也是各个企业据此维护自己利益的基础。在俄罗斯，税务部门的征税行为严格且规范，向企业发放的每份通知、文件、信函，都要明确依据的是什么法律，而企业回函提出异议也要明确标出所依据的法律出自何处。如果法律依据存在，企业可以明确拒绝税务机关的要求，直至经过仲裁法院。

• 税制稳定性：一般（平均分3分，满分5分）。来自企业的受访者认为俄罗斯税制稳定性较差，因为俄罗斯几乎每年都要对税法典进行变更或具体说明，变动较大。比如，养老金保险过去几年变更多次；增值税抵扣程序由原来的预付款不预缴，变为预付款要预缴；利润税由24%变为20%；外汇监管法与劳动法关于外国人在俄工作的要求的矛盾，也经过几次变更调整；从今年起，利润不能完全抵减往期亏损，只能抵减50%；等等。除了利润税的变更减少了企业的负担，其他的变更均为加强税务监管而制定，增加了企业的工作量和成本，对企业的收益影响很大。然而，来自税收服务机构的受访者认为俄罗斯税制是相对稳定的，虽然每年略有变化但均依照一定规范，且总体原则保持不变。

• 税收法制化水平：非常高（4.5分，满分5分）。俄罗斯联邦的各项涉税法规范性文件有：《俄罗斯联邦税法典》、《联邦法》以及国际间的有关协议。《俄罗斯联邦税法典》是涉税法规的基础性文件，每年初都会有具体的明确或变更，是其他涉税法规的基础；《联邦法》是税法典的具体化的补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目前全俄有5350个联邦法；地方法规由各个联邦主体自行制定。国际间的协议涉及一国或多国，更加具体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长短不一。并且，后三个法规文件不能超越《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的要求。当然，仍有许多解释性文件以财政部函件的形式出现，因而法制化水平略打折扣。

• 典型案例：整体而言，受访企业对俄罗斯税收风险的评价比较积极正面，但同时也分享了在俄经营面临的增加遵从成本及税收风险的典型案例。其一，从2017年开始，社保变为由税务机关收缴，而非各个基金局，直接增加了纳税成本。其二，增值税管理上存在漏洞，上游公司提供的发票如果没有向其所在税务局报税纳税，若下游公司将它抵税也会被税务机关怀疑为共同逃税，相应承担偷逃税款的责任，而下游企业无权对合作伙伴进行税务监管，只得将相应发票摘除，十分被动，影响企业利益。

b. 税务争议案件处理

在多年实践中，俄罗斯已建立了审前及审理税务争议案件的合理机制。据受访者反馈的近期情况，75%的税收争议事项可以在税务机关的帮助下得以解决。争议最多的问题集中在：

- 实际收益人的定义
- 资本弱化
- “不守信用”的供应商

受访者表示，曾在税务争议案件中胜诉，并表示在俄罗斯与税务部门接触均依法执行。

俄罗斯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增值税	18%
利润税（企业所得税）	20%
个人所得税	13%
社会统筹保险	30%

印度尼西亚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和税负

与企业经营有关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社会保障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等。受访者认为在印尼经营的企业总体税收负担尚可，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数据库披露的税负调查结果为30.6%（该税负率数据为企业承担的税负占利润的平均比重）。

•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0%，对提供商品和劳务的纳税人征收。应税商品或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超出一定金额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25%，应税所得为应税收入减除可扣除费用后的净利润额。

• 社会保障税：企业和个人均需缴纳。企业方面，如果雇主雇佣10名或以上雇员或每月发生工资费用为100万印度尼西亚盾以上，则

雇主须向印度尼西亚社保基金供款。个人方面，在印尼受雇佣则必须缴纳社保税，其中养老保险税率相当于其月薪的2%，健康保险为0.1%。

• 个人所得税：以家庭为一个单位申报，应税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公司所得、资本利得等，实行5%、15%、25%、30%四级超额累进税率。

b.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方面，若企业年收入低于500亿印尼盾可适用低税率。对于年收入不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企业纳税人（常设机构除外）可享受总收入1%的优惠税收待遇。对于总收入为48亿到500亿印度尼西亚盾的居民收入企业，其总收入在48亿印度尼西亚盾以下部分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政策。但是若为常设机构，则仍须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协定

印度尼西亚已缔结了超过60项税收协定。受访者认为，税收协定的地位和作用在法律框架下已予以明确，印度尼西亚当地税务机关能够充分尊重税收协定的内容，严格按照协定规范征税以及处理税收争议问题，不存在对协定的误用或滥用情况。印尼与中国签有双边税收协定。受益于税收协定，中国企业可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受访者对印度尼西亚的税制透明度、征管规范性、税制稳定性及法制化水平四个方面评价均比较高，印度尼西亚的税收风险的平均得分为3.875（满分5分）。

• 税制透明度：透明（4分）。受访者认为，印度尼西亚的税收制度设定清晰，透明，易于遵从。因为税收制度已在法规中予以确定，且正式实施之前还会将相关规定提前公布，以便于纳税人更好地理解税收制度。

• 征管规范性：规范（4分）。税务机关的行为能够严格依照税收征管的相关法规。随着印度尼西亚网上报税等信息化税收征管手段的兴起，不规范的征管行为、错误的税额计算都会被轻易发现。受访者认为，信息化手段能够有效减少税务当局工作人员寻租和腐败行为。

• 税制稳定性和法定化：受访者认为，印度尼西亚的税收制度比较稳定（4分）。相应的，法定化程度较高（3.5分）。近年来税制及征管办法的修改多为细节问题，大幅变动不多。

b. 税务争议案件处理

在印尼，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是比较普遍的行为。税收争议问题的处理程序在印尼税法中有明确规定。纳税人若不同意审计结论，有权提出异议，并可以进一步提请纳税评估，但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充分准备材料及数据。

3. 税收风险及争议处理

a. 税收风险

受访者从税收透明度、法定化、征管规范性、税制稳定性等方面评价了哈萨克斯坦的税收风险，总体来看，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经营面临的税收风险水平适中，平均得分为3.75（满分5分）。

• 税制透明度：比较透明（4分）。受访者表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能够强力地规范税款计算和税收征管工作，但一些模棱两可的解释也时常出现在税务机关的信函中，当然后者并不具强约束力。相应的，受访者认为哈萨克斯坦的税收法定化程度也比较高（4分）。

• 征管规范性：比较严格（4分）。严格征收是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征管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法律匡定之下，所有税务机关基本能够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征收管理工作。然而，由于不同地区税务机关经验以及知识水平的差异，可能难以避免地在税务稽查、监管等方面不完全一致，但影响比较小。

• 税制稳定性：一般（3分）。虽然列明了税制体系的主要原则和条款的税法典已于2009年起生效，然而一些修订和更改也经常出台，并具有回溯效力。塔吉克斯坦的新版税法典正在筹划中，预计将于2018年开始生效。

b. 争议案件处理

涉税争议事项可以通过一种庭前程序进行处理。如果未能解决，争议案件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据受访者反馈，从以往经验看，“跟税务局打赢官司的可能性非常低”。

c. 主要涉税争议点

- 转移定价问题；
-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抵扣问题；
- 地下资源使用的税务事项；
- 进口货物关税分类；等等。

哈萨克斯坦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2%
个人所得税	10%
社会税（社会保障税）	11%
财产税	最高为1.5%

印度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印度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根据印度法律注册成立或其管理控制完全在印度的公司为印度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印度的收入纳税。印度国内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为30%，外国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40%。考虑到附加税费和地方税，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的有效税率分别为33.99%和43.26%。在2017-18财年，对于营业额不足5亿卢比的公司，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25%，95%的印度国内公司将会受益于此。

营业亏损与资本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8年，短期亏损可抵销长、短期资产的资本利得，而长期亏损则仅可抵销长期资本利得。除未抵扣折旧（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外，亏损在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后，方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未抵扣折旧可以抵减任何所得，而营业亏损只可以抵扣营业所得。

针对应纳税额低于其账面利润18.5%的企业征收可替代最低税，可替代最低税超出按正常收入计算的应交税款的部分可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在10年内向后结转、抵减所得税。

印度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增值税是有有限度的增值税，包括中央消费税、销售税、邦级销售税等17种不同形式的货物与劳务税，税率繁多，包括0%、5%、12%、18%、28%等。根据印度2017年4月的税收法案，从7月1日起，将建立统一的增值税制度。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全球收入在印度进行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印度的收入纳税。2017-18财年，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5%、20%和30%，其中免征额为25万卢比。年收入高于500万卢比而低于1000万卢比，征收附加税率10%；年收入高于1000万卢比，则征收附加税率15%。

印度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但发放股息的公司需要缴纳16.995%的股息分配税。对于与印度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

印度尼西亚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利润税（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0%
个人所得税	5%-30%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10%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2.5%

哈萨克斯坦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主要税种和企业税负

哈萨克斯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社会税和财产税等。据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数据库披露，哈萨克斯坦企业的平均税负率（税收负担占净利润的比率）为29.2%。综合法定税率与调研结果，我们认为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企业税收负担处于适中水平。

b. 税收优惠

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税收优惠措施，如：

- 对中小型企业实行简易征收办法；
- 设立经济特区，为经济特区设置了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等多重税收减免政策；
- 资本性支出的税收优惠政策（加速折旧）；
- 增值税的优惠缴纳政策；
- 特定投资协议可享最长10年的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和土地税豁免政策；等等。

2. 税收协定

a. 哈萨克斯坦已签订51项双边税收协定。

b. 税收协定相对于国内法规具有优势地位，经常被企业应用于跨境交易。

国居民来源于印度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整体而言，印度当前税制较为复杂，企业尤其是外国公司的税负水平偏高。

b. 税收优惠

印度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比如，对特定行业发生的研发支出以及向特定科研组织支付的研发支出可以加计扣除，扣除额最高达200%。税收减免优惠同样适用于以下的行业或项目：低温运输系统、农产品仓储设施、天然气、原油或石油管道网络、开发的经济适用房和生产肥料等。对于内陆集装箱中转站、集装箱货运站等其他特定设施的建立和运营产生的费用，也有类似的扣除政策。位于经济特区的企业，出口利润免税。根据产业、地区不同，也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2. 税收协定

印度与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根据中印税收协定，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非协定国家为0%，但发放股息公司需要缴纳16.995%的股息分配税；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非协定国家为20%；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非协定国家为25%。税收协定使我国企业享受更低的税负，但要注意，如果非居民没有永久性账号（PAN），即税务登记号码，那么需按照适用的协定税率及20%两者间较高的一档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整体上看，印度比较尊重税收协定，相对于国内税法，给予税收协定优先权。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印度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1~5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4分“透明”，但税收条款容易造成不同解读。税收制度稳定性为4分“稳定”，当然，每年会有小调整。税收制度法定化程度为5分“非常高”，所有税收制度均经过立法。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为3分“一般”，税务机关征税虽然依据法律，但对于税法的理解和解读往往多样，而这一点经常诉诸于法院解决。以上评价表明印度税收制度较为透明，比较稳定，法定化程度非常高，但制度执行规范程度一般。

关于税务争议，印度精细化的税务机构中有专门处理税务争议的部门，这也表明在印度常常发生税务争议。解决税务争议的重要途径是通过法院，但解决争议的时间往往非常漫长。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印度投资经营的企业税负偏高，税制较为透明，比较稳定，法定化程度非常高，但执法不够规范，由此导致企业税收风险较大。而且，发生税务争议的频率较高，虽然印度有系统的解决争议的法律途径，但耗时较长，效率较低。

印度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国内公司所得税	30%
外国公司所得税	40%
个人所得税	5%-30%
有限度增值税	0%、5%、12%、18%、28%
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险	12.5%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	12%

巴基斯坦

1. 税种、税负及税收优惠

a. 税种及税负

巴基斯坦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注册成立或其管理控制完全在巴基斯坦进行的实体为巴基斯坦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巴基斯坦的收入纳税。巴基斯坦公司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35%。居民对股息收入按10%的税率纳税。经营亏损（不包括投机业务亏损）可抵减同一税务年度任何类别的应税所得，超过应税所得的亏损可自下一年度起向后结转最多6年。投机业务亏损和资本损失可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抵减该年的投机业务所得和资本利得。处置特定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和证券）的亏损可抵减同一纳税年度相关的利得，但不可向后结转。经营亏损不可抵减按最终纳税机制课税的经营业务收入。

销售持有1年以上的资本性资产的所得可减少25%的基础来征税。对于2012纳税年度以后处分持有少于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本利得所适用的税率为10%，如果持有超过6个月但是少于12个月税率为8%，持有1年及以上的股份不需要征税。

居民公司和其他特定纳税人申报的营业额适用按0.5%的流转税率征税，纳税人亏损或收入产生的税收少于流转额0.5%的情况适用可替代最低税。

国外公司办事处在巴基斯坦按照合同收入额的7%缴纳公司所得税。

巴基斯坦的增值税分为消费税和销售税两种。联邦政府通常对商品销售征收消费税，标准税率为17%，省级政府会对该省内发生的服务征收销售税，税率为13%~16%，具体税率因省而异。

巴基斯坦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全球收入在巴基斯坦进行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巴基斯坦的收入纳税。政府不允许联合申报，要求个人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应纳税所得超过40万巴基斯坦卢比的工薪阶层和非工薪阶层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根据不同层级而定。工薪阶层的税率为5%~20%，而经营行为纳税人的税率为10%~25%。

巴基斯坦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对于与巴基斯坦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国居民来源于巴基斯坦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整体而言，巴基斯坦企业的税负水平居中。

b. 税收优惠

巴基斯坦对工厂、机器和设备在巴基斯坦设立的电力生产项目，农村和不发达地区建立的工业企业、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等提供相应税收优惠。

巴基斯坦对外商直接投资占比超过50%的企业给予公司所得税20%的优惠税率。对于个别行业或项目，会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比如，在信德省的道路施工免除服务销售税；再如，从2015年7月起对“绿地”项目减免相应进口关税。

2. 税收协定

巴基斯坦与包括我国在内的50多个国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中巴税收协定于1989年签订，根据协定规定，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非协定国家为12.5%或20%；利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5%或10%，非协定国家为20%；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2.5%，非协定国家为15%。表面上看，税收协定使我国企业享受更低的税负，但实际执行效果并不理想。比如，中巴税收协定规定非居民公司（代

表处)是按营业利润征税,但巴基斯坦所得税法近年做了修改,规定了两种计算方法(加了一个当年会计利润计算),从高征税,对纳税人不利(有时累计亏损还要交税),违反了税收协定的规定。

某种程度上讲,随着时代发展,中巴税收协定的部分内容已经过时了,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3. 税收风险防范

本报告从税收制度透明度、稳定性、法定化程度、和税收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对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运营的税收风险进行评价,请调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低到高1~5分。

对受访企业的调研结果表明,税收制度透明度为2分“不透明”,税收条款规定较为复杂,前后条款引用较多,容易造成不同解读;而且,对同一税法条款,不同的税务官员可能有不同的解释,有时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来澄清或裁决。税收制度稳定性为1分“非常不稳定”,每年税法都会发生大或小的变化,企业投标时无法预期合同实施阶段税率是否会发生大的变化。对税收制度法定化程度的评价,不同企业分歧较大,有的认为2分“低”,有的则认为4分“高”。对税收制度执行规范程度的评价也存在分歧,有的认为1分“非常不规范”,有的认为3分“一般”。而执法不够规范一方面来源于税务官员专业水平有限,另一方面源于税收指标压力,存在乱开税单的情况。以上评价表明巴基斯坦税收制度不透明,非常不稳定,且法定化程度一般,制度执行不规范。

而关于税务争议案件的相关问题,受访企业表示在巴基斯坦每年均有较多的税务争议,收到的税务通知较多,引发税务官司频繁。企业每年均会与税务局打官司,直至高院和最高法院。征纳双方均可依法上诉,纳税人的权利基本能够得到保障,但即使胜诉,也很难实现被扣税款返还。

由于巴基斯坦税制经常变化,非常不稳定,给企业投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比如,巴基斯坦于2015年第一季度首次征收一次性的“超级税”。多数公司认为这是“一次性”税收而未在未来年度内考虑,但2016年和2017年又再次征收。

再比如,2011年2月26日,我国一企业驻巴基斯坦代表处被税务机关下达税单要求补缴2008年税款91120371卢比,我国企业于2011年3月18日申请复议,主要理由包括:第一,未给申诉方充分的时间和机会辩解;第二,补税决定主观臆断;第三,判罚过重;第四,别有用心。2011年6月1日复议结果作出了对我国企业有利的判决,补缴税款大幅减少为400多万卢比。但税务机关表示不服,于2011年7月26日向税务法庭上诉,上诉理由是行政复议申请人(中资公司驻巴基斯坦代表处)在听证期间补交给行政复议官的资料并未向应诉人(税务机关)出示,不符合有关程序。2015年4月14日,税务法庭做出裁决,维持行政复议结果。

受访者表示,整体来看,在巴基斯坦投资经营的企业税负适中,但税制不透明,非常不稳定,法定化程度一般,且执法不规范,由此导致税收风险较大。企业需做好相应规划,防范税收风险。

巴基斯坦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考

税种	税率(比例)
公司所得税	35%; 合同额7%
个人所得税	5%-20%
消费税	17%
销售税	13%-16%; 因省而异



国际化财会人才培养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在中国企业乘风破浪走向全球市场之际，如何更好地培养具有全球化视野的专业财会人才，这是摆在“一带一路”沿线企业、教育机构、会计行业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带一路”建设能否成功，人才的质量很重要。人才能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所以人才培养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何培养优秀的财务人才以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我们面临着许多未知。例如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对财会人员的胜任能力或技能有哪些要求？企业通过怎样的培养方式提高财务人员的胜任能力或技能？不同国家的企业在培养模式上有哪些不同之处？有哪些经验值得互相借鉴？

探究沿线国家财会人员的胜任能力

通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制度的研究我们发现这些国家对会计人才的职业准入比较注重专业技能（通常称为硬技能），而对会计人员胜任能力的研究比较缺乏。我们通过问卷的形式针对 12 项财会人员胜任能力进行深入调查，包括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管理会计工具的知识及方法（成本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税务的知识、数据分析的能力、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和行业前沿与把握的能力。

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

我国财务人员胜任能力培养方式方面的文献较少。我们提出的培养方式包括在职提高学历、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轮岗、在职的自我摸索、在职上司指导、对外考察交流、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等，我们将针对这些方式的重要性、有效性、普及性做出评价。

随着知识和科技急剧发展、经济结构快速转型，每一个会计专业人士都应该保持终生学习的态度和能力，财会人员需要持续地经历所在行业的变化、专业知识技能的变化历程。沿线国家的会计行业人才是否具备这样的学习动机和意识？会计监管机构是否有继续教育的要求？是否具备多元化的管道和方式来支持会计行业人才的自我提升？有哪些教育资源？这都是值得关注的。

财会人才：推动价值创造的新动力

2016 年 ACCA 的调研指出，财务高管、财务团队与内外部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有效协作和融合，是推动企业成功创新和增长的关键。但是，仅认识到其必要性和有愿意协作还远远不够。实现业财融合，往往要求企业转变其文化、思维模式、组织模式和行为方式，才能更好地实现企业战略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行绩效评估，甚至是投资决策、税务筹划以及兼并收购支持等。通过调研，我们旨在了解企业是否已经落实了明确的人才目标、发展计划、绩效管理等，而这些机制是否有效？财会人才是否真正提高了公司绩效、实现了价值创造？

三方联合调研将就以上问题一一给出答案。我们希望为“一带一路”沿线财会专业人才培养献计献策，共享沿线企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经验，共建“一带一路”财会专业人才智库，努力推进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新加坡

专业机构:

有各种专业会计机构吸引和发展会计师，包括国家会计机构 ISCA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以及 ACCA 等国际专业会计机构。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SAC (新加坡会计委员会) 是指导会计部门和会计人才发展的主要政府机构。相关研究报道包括:

Accountancy Sector Survey, 2013 会计部门研究 (ACCA 管理研究项目)

AE (Accounting Entities) Survey 会计实体调查 2016

AE Regionalisation Survey/AE 区域化调查 2016 (ACCA 是研究伙伴)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SAC (新加坡会计委员会) 与专业会计机构 (如 ACCA) 合作, 各政府机构 (WSG- 新加坡劳工和 SSG- 新加坡技术组织) 为会计师制定技能标准框架, 旨在为各级会计人才提供详细的能力和技能要求。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 在职提高学历、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轮岗、在职的自我摸索、在职的上司指导、对外考察交流、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等。

各种公司采用上述培养方法的组合。公司与公司间有很大的不同, 但是很多大公司几乎全部投入使用。政府也推出了技能计划 (SkillsFuture programs)。

评价: 最受欢迎的培养方法为: 教育改善、内部和外部培训。

企业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是的, 大部分新加坡公司会有财会人才的年度绩效考核。

企业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有培训时间的要求, 时间长短取决于会员类别。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4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4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5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5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5
行业前沿与把握	5

马来西亚

专业机构:

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 (IFAC 会员) <http://www.mia.gov.my>

MICPA (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公会) (IFAC 会员)

<http://www.micpa.com.my/>

ACCA (IFAC 成员和 CAPA 成员)

<http://www.accaglobal.com/my/en.html>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马来西亚没有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由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注册会员签字。

一般来说, 马来西亚的大型公司对会计师的技能有所要求, 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具体要求。这些技能可能包括已获得的专业资格和专业会计机构的注册会员。这些企业可能在人力资源部门实施会计人才培训计划, 该计划一般定期更新或以需求为基础。

马来西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在职的上司指导
6. 对外考察交流

7.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8.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受访者认为这些方法是有效果的。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马来西亚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一般来说, 马来西亚企业每年对会计人员的 CPD 时间没有要求。

但是, 作为 MIA, MICPA, ACCA 等注册会员的会计人才需要具有一定的最低 CPD 小时数。

另外, 德勤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会计人员的 CPD 时间亦有要求。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3
数据分析的能力	4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3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3

阿联酋

专业机构:

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 <http://aaa4uae.ae/en/>

印度特许会计师公会 <https://www.icaiah.org/>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没有这类研究及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能力要求通常围绕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计划和报告、增值税、风险管理知识等。

大多数公司没有专门负责财会人才培养的部门; 因为大多数公司依靠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向其组织提供培训, 或通过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讨会进行提升。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 专业资格培训、组织内部培训、在职的自我摸索、在职的上司指导、对外考察交流、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评价: 非常有效。受访者来自于 1 家 4 大会计师事务所, 所以该公司提供的会计培训水平远远高于行业内公司提供的会计培训。

企业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的年度绩效考核取决于公司的规模, 因公司而异。

企业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在没有认证管理机构的情况下, 没有培训时间的要求。然而, 一些监管机构 (如 DFSA) 需要保证一定的继续教育时间。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3
税务的知识	1
数据分析的能力	3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4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2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2
行业前沿与把握	3

波兰

专业机构:

无。只有会计专业组织（如波兰财政部 <http://www.mf.gov.pl/en/news>），没有专门的财会人才培养机构。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大多数经济类大学正基于各自的教学培养计划对本国会计人才进行研究，但研究报告都没有正式发表。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无统一的能力标准，这取决于企业的实际需要。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专业资格培训、组织内部培训、在职的自我摸索、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评价：这些培养方法使员工更自信。所有员工都必须接受培训，其中短期的借调在高层次员工中很受欢迎。

企业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企业每年会对财会人员做绩效考核。

企业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企业没有规定财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的培训时间，波兰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员的继续教育时间也没有要求。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介于“重要”（4分）与“非常重要”（5分）之间。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3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4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4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4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3

捷克

专业机构:

国家会计委员会 —— 为会计人才、会计师职业道德和会计方法提供支持的独立专家机构。会员如下:

- 捷克共和国审计商会 <http://www.kacr.cz/en/>
 - 捷克共和国税务顾问商会 <https://www.kdpcr.cz/>
 - 会计师工会 http://www.svaz-ucetnich.eu/index_en.php
 - 经济贸易大学 <http://ffu.vse.cz/english/>
- ACCA 组织 <http://www.accaglobal.com/crsh/en.html>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没有这类研究及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没有能力标准与培养计划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在职提高学历、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轮岗、在职的自我摸索、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评价：有效且受欢迎。

企业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没有

企业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取决于企业，通常是在每年 10-20 小时之间，如果是审计人员则超过 20 小时。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一般”（3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4
数据分析的能力	4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4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2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3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2
行业前沿与把握	3

卡塔尔

专业机构: 卡塔尔没有设置会计人才培养的专门机构或组织。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卡塔尔没有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卡塔尔明确会计人才所需的技能包括:

1. 至少拥有会计学学士学位
2. 拥有国际认证 CPA / ACCA / CA 资格

卡塔尔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轮岗
 6. 在职的自我摸索
 7. 在职的上司指导
 8. 对外考察交流
 9.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10.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 受访者认为这些方法是有效果的。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卡塔尔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在卡塔尔没有具体的要求。但是德勤内部要求每年有 20 小时 CPE，并且在 3 年后达到总计 120 小时。

卡塔尔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员继续教育没有时间要求。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非常重要”（5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税务的知识	4
数据分析的能力	4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4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5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3
行业前沿与把握	5

匈牙利

专业机构：匈牙利审计师商会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匈牙利没有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匈牙利没有相关的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匈牙利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在职的上司指导
6.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7.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受访者认为这些方法是非常有效的发展方法。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匈牙利不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审计师和会计师都有具体的培训要求。培训的一般要求是 10 到 20 小时之间，但可能更多地取决于专业。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匈牙利的财会人才对公司业绩的提高非常重要（5 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 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3
数据分析的能力	4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4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5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5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3
行业前沿与把握	3

泰国

专业机构：会计专业联合会（FAP）<http://en.fap.or.th/>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泰国没有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泰国企业没有具体的技能要求。然而，获得泰国注册会计师执照后，注册会计师持有者必须每年完成 20 个小时的正式培训和 20 个小时的非正式培训作为继续教育。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

泰国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在职的自我摸索
6. 在职的上司指导
7. 对外考察交流
8.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9.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泰国全体员工遵守公司的人才发展政策是强制性的。受访者认为这样的发展是有效的，并且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使员工获得更好的技能。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泰国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来自德勤的泰国受访者认为公司会进行半年度和年度绩效评估。

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FAP 泰国要求所有注册会计师持有人必须每年完成 20 小时正式培训和 20 小时非正式培训作为继续教育。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非常重要”（5 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 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4
税务的知识	5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5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5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4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5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4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5

越南

专业机构：越南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 VACPA

越南人才培养计划暂时未能找到相关信息，但是 VACPA 为越南提供了大量的专业人才。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未提供相关答案。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越南存在相关的会计法规明确规定相关要求，以下从 2003 年会计法中摘录：

第 50 条：会计师的标准、权利与责任

会计师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拥有职业道德、诚实、清廉并且遵守法规。
2. 必须拥有专业的会计资格证书。
3. 会计师拥有在专业会计工作中独立工作的权力。

4. 会计师必须按法规要求记账，执行分配给他们的工作并且对所做的工作负责，当会计师离职时，离职会计师必须将相关会计工作和会计档案移交给继任会计师，并对工作期间的会计工作负责。

越南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轮岗
6. 在职的自我摸索
7.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8.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受访者认为以上相关方式对于培养财务人员是很适合的、有效的，在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方式是比较流行的。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越南大多数公司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培训时间：

越南对于财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有明确的时间规定，一般要求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 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5 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2
税务的知识	3
数据分析的能力	3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2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5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3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2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4

俄罗斯

专业机构:

没有专门负责会计人才发展的机构。不过可以通过参加专业会计师团体的专业考试获得专业资格, 包括:

- ACCA <http://www.accaglobal.com/gb/en.html>
- CPA <http://www.cpa.org.ru/about/en/about-EICPA>
- 专业会计师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没有这类研究及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政府从 2016 年开始引进专业标准“会计师”。根据本标准, 参与会计职能的员工应该具备一系列的知识和技能(例如准备主要文件, 准备财务报表, 了解立法, 技术应用)。

公司没有专门开设培训计划或负责人才培养的部门。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 在职提高学历、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轮岗、在职的自我摸索、在职的上司指导、对外考察交流、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等。

评价: 所有上述方法都适用于俄罗斯。它们的有效性和受欢迎程度取决于业务规模和企业经营的行业。

企业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没有。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时间:

政府层面没有强制性的培训时间要求。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税务的知识	5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3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4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5

印度尼西亚

专业机构:

大学为会计人才发展承担责任, 主要由印度尼西亚大学负责。

网站: <http://www.feb.ui.ac.id/akuntansi/>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相关研究请访问印度尼西亚大学。

网站: <http://www.feb.ui.ac.id/akuntansi/>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 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

评价: 非常有效。

企业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受访者认为印尼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时间:

受访者认为印尼必须满足最低 40 小时的继续教育学时, 该要求同样适用于认证会员。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非常重要”(5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3
税务的知识	5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5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4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3
行业前沿与把握	4

哈萨克斯坦

专业机构:

哈萨克斯坦没有专门负责会计人才发展的机构。不过, 哈萨克斯坦的专业会计机构提供会计师教育服务。也可以通过专业考试, 获得专业资格包括: ACCA、认证会计从业员(CIP)、认证国际专业会计师(CIPA)和专业会计师等。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哈萨克斯坦没有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规定,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专业会计师可以任命为公共利益组织的总会计师(法律第 9 条)。专业会计师是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第 455 号通过的资格要求, 具有专业会计师证书的个人。

哈萨克斯坦没有要求在公司开设培训计划或特殊部门。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

哈萨克斯坦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在职提高学历
2. 专业资格培训
3. 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
4. 组织内部培训
5. 轮岗
6. 在职的自我摸索
7. 在职的上司指导
8. 对外考察交流
9. 公司内跨部门的讨论
10.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受访者认为所有上述方法都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它们的有效性和受欢迎程度取决于业务规模和企业经营的行业。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哈萨克斯坦不存在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财会人才培养时间:

哈萨克斯坦在政府一级没有强制要求 CPD 时间。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税务的知识	5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3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4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3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5

印度

专业机构：

没有具体的机构或组织负责会计人才的发展。

财会人才能力研究：

受访者不了解该国是否有这类的研究。

企业财会人才的胜任能力标准 / 培养计划：

没有具体的能力标准。

企业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及评价：

培养方法有：专业资格培训、参与外部培训及论坛、组织内部培训、轮岗、在在职的自我摸索、在在职的上司指导、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企业财会人才年度绩效考核：

会计人才在评估过程中有年度绩效考核。不过，可能并不是所有公司都这样。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时间：

由 http://www.cpeicai.org/?page_id=134 规定如下：

CPE 小时要求不同类型的会员遵守 3 年 (2017.1.1 至 2019.12.31) 的封锁期限。

1. 所有持有执业证书 (年龄在 60 岁以下) 的所有成员 (居住在国外的成员除外) 必须：

a. 在三年的滚动期内完成至少 120 个 CPE 学时。

b. 在每个日历年度完成系统化学习的最低 20 个 CPE 学时。

c. 60 个 CPE 信用时间 (每个日历年度最少 20 个 CPE 学时) 可以通过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学习完成 (根据每个成员的选择)。

2. 所有没有持有执业证书的成员 (年龄在 60 岁以下)，以及所有在国外居住的成员 (不论是否持有执业证书) 都必须：

a. 在三年的滚动期内，通过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学习 (根据每个成员的选择) 完成至少 60 个 CPE 学时。

b. 在每个日历年度内，完成系统化或非系统化学习 (根据每个成员的选择) 的最低 15 个 CPE 学时。

3. 另对 60 岁及以上持有执业证书的所有成员以及不受 CPE 学时要求的成员有具体要求。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非常重要”(5 分)。

培训机构：

ICAP 要求学生从批准的执业公司和外部培训机构 (TOOP) 进行培训。这些组织也增进了全国会计人才的发展。右列中的链接列出已批准的雇主。 <https://goo.gl/xxqgNR>

财务人才能力研究：

受访者对相关的会计人才能力研究报告并不清楚。

企业财会人才培养计划：

巴基斯坦总体上没有指定组织或企业的指导方针，但是存在根据不同的职业描述定义不同的能力或技能。

在某些情况下，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指导方针，如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例为上市公司任命内部审计总监和首席财务官提供指导。根据指导，候选人应该是公认的专业机构的成员。

组织通常有一个学习和开发部门，负责会计人才的培训计划。例如，我们组织的学习部门定期修改培训内容，进行促销培训，软件更新培训等。

巴基斯坦培养财会人才胜任能力的方法包括如下：

1. 专业资格培训
2. 组织内部培训
3. 在在职的自我摸索
4. 暂调业务部门作深入了解

受访者认为选定的发展途径非常有效。因为你从其他专业人士那里学习，并从你所在的组织那里得到培训，从而得到更好的反馈和更好的学习应用。使用培训师模式，将学习传授给群众，并具有涓滴效应。对于内部培训，可聘请外部专业培训师从中受益于特定的专业培训。

财会人才绩效考核：

巴基斯坦会计实务或行业工作人员按照组织的政策进行评估。

财会人才培养时间：

巴基斯坦企业普遍没有 CPD 小时的具体要求，但不同企业的人力资源政策要求有所不同。

专业团体的成员必须遵守专业机构的 CPD 要求。例如，ICAP 根据其指令 8.01 提供 CPD 指导，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s://goo.gl/A7DzJa>

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重要性：

受访者认为财会人才对公司绩效的提高“重要”(4 分)。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 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税务的知识	4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3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3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4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4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2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1
行业前沿与把握	1

财会人才胜任能力排序 (5 分为最重要)：

能力 / 技能	重要度 (分值)
财务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管理会计的知识及方法	5
税务的知识	4
数据分析的能力	5
懂得运用科技及相关的软件	5
风险管理的知识及方法	4
公司治理的知识及方法	5
审计和认证业务的知识及方法	4
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	4
对战略选择的评估能力	4
能把握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	4
行业前沿与把握	4

巴基斯坦

专业机构：

• 本地专业团体参与开发会计人才的本地专业团体包括：

巴基斯坦特许会计师公会 (ICAP) <http://www.icap.org.pk/>

巴基斯坦公共财政会计师公会 (PIPFA) <http://pipfa.org.pk/>

巴基斯坦成本与管理会计师协会 (ICMAP) <https://www.icmap.com.pk/>

• 国际专业团体发展会计人才的外国专业团体包括：

ACCA 巴基斯坦 <http://www.accaglobal.com/pk/en.html> 等

• 大学在本地开展会计人才的最著名的大学有：

海洋管理科学大学 (LUMS) <https://lums.edu.pk/>

工商管理学院 (IBA) <https://www.iba.edu.pk/>

卡拉奇大学 (UoK) <http://uok.edu.pk/>

会计教育提供者：

ICAP 批准注册会计教育辅导员 (RAET) 被授权为 ICAP、MFC 学生举办辅导班。这些 RAET 是本地会计人才发展的组成部分。这些 RAET 的列表可以在右列中的链接中找到。 <https://goo.gl/WaMcu5>

介绍

关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在财政部的直接领导下，学院积极探索高级财金、会计人才教育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和会计行业发展战略，面向国家宏观经济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等开展高层次继续教育，逐步形成了学位教育、高层管理培训、远程教育“三足鼎立”的事业格局，在经济社会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被誉为会计人员的“精神家园”。2011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先后获得会计、审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4年，学院被国务院学位办增列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作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学院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利用网络成本低、覆盖广的优势为广大的基层会计人员以及西部地区的经济管理人才提供优质的培训课程。

关于 ACCA

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是全球广受认可的国际专业会计师组织，为全世界有志投身于财会、金融以及管理领域的专才提供首选的资格认证。ACCA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6,000名会员及62,100名学员，并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沈阳、青岛、武汉和长沙共设有9个代表处。

ACCA为全球181个国家的188,000名会员及480,000名学员提供支持，从雇主的技能需求出发，为会员和学员的事业发展提供完善的专业服务。ACCA透过全球100个办事处和中心，以及全球超过7,110家认可雇主，为员工的学习与发展提供高标准服务。ACCA致力于维护公共利益，提倡适度的会计监管方式，同时，通过开展国际化研究，不断提升财会行业的声誉与影响力。

ACCA自1904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独特的核心价值，即机遇、多元性、创新、诚信和责任。我们深信，会计师能够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创造价值。ACCA致力于培养会计师的专业能力，支持采纳统一的国际准则。我们的价值观与各行各业的雇主保持一致，并且确信，ACCA培养的是能够为企业增值的会计师。ACCA让来自不同背景的有志之士都有机会进入财会行业，并且不断创新、修订并推广我们的专业资格，满足学员和雇主的多样化需求。

了解详情，请访问 ACCA 网站：www.accaglobal.com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ACCA

介绍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关于德勤全球中国服务部

德勤全球中国服务部创建于 2003 年,致力于服务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以及在中国运营的跨国企业,在 60 多个德勤成员所拥有专业团队,服务覆盖美洲、亚太、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地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德

勤全球中国服务部在各个国家及地区部署会说中文或是了解中国市场及中国企业文化的专业人员,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和策划。

德勤致力于协同我们的客户一起拓展我们的海外足迹,我们将继续顺应市场动态,始终将客户需求置于首位,为客户遇到的复杂的业务挑战提供专业建议及解决方案。海外投资最大的难点在于如何跨越文化差异实现多维度高效协同以及高质量的投资布局。德勤特有的全球中国服务部在各国家地区的团队以及全球并购服务通道,运用过去十几年来建立的全球网络和积累的跨境投资服务经验,为寻求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2013 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构想,彼时,我们即着手为国资委提供领先的理念支持,帮助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有企业实施战略规划和风险调控。2016 年,德勤为财富全球 500 强榜单中超过半数的中国企业的海外运营,兼并收购和绿地投资项目提供了专业的服务。

相关资讯

您可以通过德勤中国官网获取跨境服务相关信息:

<https://www2.deloitte.com/cn/zh.html>



Deloitte





本报告的编纂主要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ACCA 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完成。

本报告中的内容根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可获得的信息资料编制而成。如有错漏或者政策变化，请以有权机关最新发布文件为准。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仅作参考之用，本非旨在构成任何决策的基础。任何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情况变化可能会影响本报告的内容。任何阅读者均不应在就其自身特定情况寻求适当专业意见之前仅根据本报告做出任何决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ACCA 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任何阅读者承担任何注意义务或其他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本报告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信息来自于各国官方网站以及沿线各国的调查问卷，涉及中文翻译，鉴于我们并非专业翻译人员，相关内容仅供参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译文与英文原稿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均应以英文原稿为准，我们不对翻译的准确性承担责任。